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7月

科技创新政策汇编目录

综 合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6〕20号)…………… (1)

企业创新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20号)…………… (7)
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9号)…………… (18)
4. 关于印发《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和《济南市活动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科发〔2019〕78号)…………… (24)
5. 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19〕74号)…………… (35)
6.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科技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20〕37号)…………… (41)

创新平台

7.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5号)……………(46)
8.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市、区县联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落地的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7号)……………(53)
9.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17〕38号)……………(59)
10.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科发〔2019〕40号)……………(66)
11. 关于印发《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19〕45号)……………(73)
12.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济科发〔2020〕13号)……………(83)
13. 济南市关于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科发〔2020〕19号)……………(90)

产业发展

14.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 (济政字〔2020〕39号) (97)
15.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超算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9〕18号) (106)
16. 关于印发《济南市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科发〔2020〕27号) (117)

成果转化

17.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科发〔2019〕59号) (126)
18.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科发〔2020〕10号) (132)
19. 关于印发《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服务驻济高校、科研院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科发〔2020〕26号) (141)
20.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科发〔2018〕33号) (147)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发〔2016〕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6年8月3日

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若干政策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激发科技创新潜能与活力,根据国家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和我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三年行动纲要和 2016 年目标任务要求,制定本政策。

一、打造重大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期间,围绕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布局,设立重大平台专项经费,每年拿出 5 亿元重点支持量子通信、数创公社、山东工业技术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提升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能力,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

二、引导众创空间专业化发展,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打造“泉城众创空间”品牌,优先支持专业化众创空间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众创空间建设,以及利用大数据、互联网技术发展众创空间,支持利用现有闲置厂房、房地产楼盘用于众创空间建设,鼓励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参与建设众创空间。对众创空间建设及运营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对创业服务能力强、孵化绩效突出的众创空间每年最高给予 10 万元创业服务补贴,最多连续支持 2 年。

三、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给予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研发经费后补助。对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企业，根据上年度国家统计局部门核定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最高给予 300 万元支持；对规模以下科技型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情况，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

四、大力培育优质市场主体，壮大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规模。培育发展以高新技术企业为重点的科技型企业，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最高给予 10 万元补助。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管理，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动态信息库。引导更多具有创新能力或拥有科研成果的人才创办科技型企业，促进企业依靠科技创新实现内涵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产业转型升级。

五、加快科技开放融合，推动企业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实施“走出去、请进来”战略，鼓励园区及有条件的大企业建设海外孵化器，鼓励科技企业建设海外研发机构，鼓励企业与国外机构在我市合作建设研发中心。到 2020 年，支持建设海外孵化器不少于 6 家，海外研发机构不少于 50 家，拓展我市企业与欧盟及美、日、韩、以色列等国家的科技合作渠道。对海外孵化器每年最高给予 20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3 年；对海外研发机构或与国外机构在我市合作新建的研发机构每年最高给予 50 万元支持，连续支持 3 年。

六、引导企业研发总部集聚，打造全省产业创新高地。充分发挥济南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建立专项基金，重点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来济南高新区设立研发机构，利用我市人才、资本、区位优势，形成“研发在济南，生产在各地”的产业发展格局。在济南高新区新设立的企业研发机构，视其团队实力、研发成果以及技术转移收入等辐射带动情况，一次性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并给予一定额度购、租办公用房补助。

七、加快建立高效科研体系，推动产学研合作深入开展。鼓励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新设立独立法人的研发机构或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根据建设目标完成情况一次性最高给予 500 万元支持；对高校、科研院所组织的科研人员服务企业活动，根据规模与成效，对组织单位每年最高给予 30 万元支持。鼓励创投机构投资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对符合要求的投资项目按照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的比例，最高给予每家创投机构 200 万元风险补助，对符合要求的被投资企业按照不超过所获投资额 10%的比例，最高给予 100 万元投资后补助。

八、加快建设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推动科技服务业集聚发展。搭建泉城科创交易大平台，形成集科技成果转化、技术产权及知识产权交易、科技金融服务等于一体的区域性科技服务中心，吸引专业化、市场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各类科技服务机构（技术转移类、技术交易类、技术服务类、金融服务类、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类、咨询服

务类等)入驻,给予减免3年房租的支持,并根据绩效评价,一次性最高给予50万元补助。

九、加大技术转移转化扶持力度,推动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搭建知识产权运营平台,加快培育技术市场和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核心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在我市转移转化。对技术交易买卖双方,经技术合同登记后,按其年度合同交易额,最高给予100万元和80万元补助;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按其年度合同交易额,最高给予200万元补助。鼓励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

十、构建科技金融生态体系,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围绕国家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城市建设,重点打造区域性科技金融大厦,实现科技金融要素集聚。大力开展政策性股权投资、政策性担保、政策性小额贷款业务,建设一批科技特色支行,逐步形成创业投资+科技支行+政策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的科技金融合作新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费用给予补贴。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银行、投资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给予风险补偿。对接受政策性股权直投的企业,3年内可进行股权回购,其回购价格按原股权出资额+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上浮10%确定。

十一、深化科技计划和经费管理改革,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进一步优化科技计划支持方向和重点,着力改革

和创新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方式，积极探索股权直投、贷款贴息、贷款担保、创新券和后补助等新型支持方式，形成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支持的新格局，放大政府资金使用效应。简化市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下放科研经费部分预算调整审批权。提高间接费用和人员费用比例，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占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比例最高可按 20%确定，赋予项目负责人绩效支出内部分配权。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将临时聘用人员的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项目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年使用，最终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

本政策执行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有相关政策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具体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另行制定。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

济政字〔2020〕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集聚发展,全面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字〔2019〕142号)和《山东省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我市新旧动能转换和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以分层分类、梯次培育为着力点,持续发力、精准服务,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支撑。

(二)主要目标。

1.市场主体数量倍增。力争到2022年,全市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4400家。其中,济南高新区力争突破2000家,历下区、历城区、章丘区分别达到400-450家,市中区、槐荫区、天桥区、长清区分别达到170-200家,其他区县分别达到70-90家。

2.产业成长基础夯实。到2022年,全市市级以上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达到 280 家，在孵企业达到 6000 家；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达到 60 家，引进、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200 家。

3. 产业发展规模壮大。到 2022 年，全市科技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00 亿元，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400 亿元，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4 件，全市全社会研发（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达到 2.9%。产业集聚不断加强，涌现出一批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领军企业，形成一批特色产业集群。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源头培育行动。

1. 组织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积极推动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审核进入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将创新基础好、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后备力量，在科技项目申报、创新创业大赛、优惠政策扶持等方面向入库企业倾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参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依托市级部门政务信息共享资源平台开展大数据分析，根据主要产品（服务）是否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比例等条件制定培育入库标准，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对入库企业实施“一对一”培育服务，指导入库企业尽快补齐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短板。积极推荐我市企

业进入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

3. 推进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完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认定（备案）、绩效评价和退出机制，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作为对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认定（备案）和绩效评价的重要指标。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属于《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属于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1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备案的市级、国家级众创空间按实际投入额的50%分别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10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经认定的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的各级众创空间，其在孵或入驻企业被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1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1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共同体。聚焦山东省十强产业及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加快布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共同体，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创业共同体重视技术成果研发，加速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

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 实施服务科技型中小企业专项行动。

5. 推广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制度。采取后补助政策，以创新券形式资助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购买用于创新发展的管理咨询、研发、中试、检验检测、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专业服务。鼓励科技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每家中小微企业每年使用各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 50 万元，每个创业团队（创客）每年使用各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加大科技金融服务支持力度。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为依托，引导带动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社会化资本投资初创期、种子期科技型企业。切实发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实施省、市、银行风险共担机制，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年度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7. 深入开展千人进千企活动。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建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大力推动千人进千企活动，从市直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及科技中介机构中遴选科技服务人员，帮助企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

产品、转化新成果，主动宣传我市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科技政策、财税政策。从我市企业科技特派员与派驻企业产学研合作项目中，择优推荐申报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营经济局）

（三）实施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

8.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以及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实施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相应补助，补助资金由省财政承担 50%、市财政和区县财政各承担 25%，单个企业年度最高可获补助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加强企业研发平台建设。对市政府主管部门推荐的我市十大千亿产业领域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新获批市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鼓励企业发挥知识产权优势。鼓励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实施许可等方式获得相关知识产权。充分发

挥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优势，针对高端装备制造和生物医药产业率先开启专利快速审查“绿色通道”，缩短授权周期，切实发挥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四）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招商引才行动。

11. 加大招商引企力度。围绕十大千亿级产业，聚焦“补链、建链、强链”，积极开展产业链专业化招商，优先引进科技型企业，吸引更多的企业家、科技人才、管理人才到济南创业，壮大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对实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以上的新引进企业和本地新注册企业，按照实缴注册资本的 1%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自实际产生地方贡献年度的次年起三年内兑现到位。对总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进行重点扶持，尤其是对市场前景好、产业升级带动作用强、地方经济发展支撑力大的重大项目，通过“一事一议”确定相应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2. 实现精准招才引才。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求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特别是产业发展最前沿、科技创新最核心的关键技术和管理人员。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计划中，对科技型企业引进人才给予重点倾斜。（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五) 实施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行动。

13. 完善产学研协同机制。引导企业立足产业链构建创新链，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5%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80 万元；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3%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4. 组织精准科技成果对接。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介会、校（院）地科技合作论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区县直通车、企业高校院所行等活动为抓手，以驻济高校院所为网格化服务点、挂牌交易平台为基础、科技金融为助推、技术转移转化机构为媒介、高端技术转移人才为纽带，构建产业（企业）、学术界、科研、科技成果转化、金融、人才、政策、中介等创新要素融合，政产学研服用融合发展的济南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生态体系，形成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开放多元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交易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5. 加强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定我市重大科技创新

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建立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管理制度,对首次购买备案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的我市企业,按照产品首次销售合同额的10%予以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200万元。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提高科技型企业产品政府采购比例。实施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工程,促进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产品应用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

(六)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激励行动。

16. 指导区县做好培育工作。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调度,指导区县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组织申报、统计、培训和专家咨询等相关工作。在区县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按照每年每增加认定一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5万元的标准安排工作经费,每个区县可获补助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7. 鼓励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属于首次参加认定的我市企业,市财政给予5万元奖补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给予每家最高30万元补助(含进入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市级补助5万元);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企业每家补助10万元。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迁入我市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我市当年度首次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同等政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8. 引导中介机构规范参与服务。在我市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中,择优筛选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重点服务机构,支持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培育相关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督促相关机构加强政策培训和行业自律教育,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对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中介机构实行“黑名单”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

19. 发布年度高成长性企业榜单。以年度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数据为基础,以山东省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评价指标体系为依据,每年对有效高新技术企业成长速度排名后发布年度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榜单。对销售收入 20 亿元以上且入选省级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信息库的企业,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给予优先立项,按照“一企一策”对重点企业实施精准帮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20. 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帮扶进入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榜单企业,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引导科技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培育发展瞪羚、独角兽企业,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挂牌上市。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推动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

业板、科创板上市和新三板挂牌，按照《济南市加快现代金融产业发展若干扶持政策》（济政发〔2018〕31号）给予相关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推进机制。市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依据各部门职责，共同推进各项工作落实。各区县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制定工作方案，做到上下联动、协同推进，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提供专业、高效、精准服务。

（二）强化督导考核。要细化工作任务，压紧压实责任，将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任务分解到各区县，并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数量列入对各区县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定期向市、区政府主要领导通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情况。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相关培育政策的宣传力度，着力提升政策实施效果。要重点宣传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提高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产品知名度，为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示范。

本行动计划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行动计划与我市同类政策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支持。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补助政策与本行动计划有冲突的，以本行动计划为准。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
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9〕1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增强创新活力，激发创新潜能，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微企业创新券（以下简称创新券），指由政府向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以下简称企业、团队）免费发放，用于资助其向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他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购买用于创新发展的管理咨询、研发、中试、检验检测、创业辅导、投资融资等专业服务的权益凭证。具体服务事项清单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和动态更新。

第三条 创新券分为大型仪器共享券、活动券和专项服务券三种，采用电子券形式向符合条件的申领企业、团队发放，服务机构收取企业、团队的创新券并向其提供真实有效的专业服务后，凭相关证明材料向政府有关部门申请兑付。申领兑付方式为常年申请、分次发放、定期兑付。

第四条 创新券兑付资金来源为财政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创新券使用和管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财务规章制度，遵循广泛引导、鼓励创新、公开普惠、诚实守信、科学管理、专款专用、据实列支的原则。

第五条 市科技局负责大型仪器共享券、活动券的组织发放、资料审核、兑付等日常运行和管理，以及服务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服务券的组织发放、资料审核、兑付等日常运行和管理，以及服务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等；市财政局负责年度创新券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等。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依托信息化网络服务平台开展与创新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

各区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本区域企业、团队申请创新券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第六条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须在我市范围内注册纳税，且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或《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条件。

申领创新券的团队，须是已入驻我市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

申领创新券的企业、团队与提供专业服务的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七条 大型仪器共享券支持内容：中小微企业或创

业（创客）团队通过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仪器设备网）或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管理平台）向服务机构购买检验检测服务。

活动券支持内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参加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在济举办的培训、讲座、论坛、沙龙、路演、对接会和推介会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活动。

专项服务券支持内容：中小微企业参加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成立的社会中介机构和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提供的信息网络、技术应用、质量管理、管理咨询、创业辅导、市场开拓、培训辅导、法律维权、融资等专项服务。专项服务内容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当年企业、团队发展需求定期发布。

第八条 根据不同的创新券类型，按比例拟定创新券补助额度。每家中小微企业每年使用每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 50 万元，每个创业（创客）团队每年使用每种创新券的累计补助额度最高 10 万元。

第九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团队，根据各自需求登录相应的创新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申领创新券，并在线将创新券支付给服务机构用以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服务机构在接受服务委托后，通过平台提交合同。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对合同中符

合服务事项清单的专业服务及相应服务金额予以确认。

履行合同完毕，由服务机构或企业、团队通过平台提交收（付）款凭证、发票、收取的创新券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兑付。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审核，经公示无异议后在限额之内予以兑付。

市财政局据实拨付兑付资金。

第十条 在创新券申请使用过程中，任何企业、团队、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停止兑付，追回已兑付的创新券资金，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创新券。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创新券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社会举报。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创新券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对创新券服务机构工作实施绩效考核，作为其参加下一年度创新券工作的重要依据。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创新券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创新券专项资金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市级财政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创新券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和管理，

依法接受审计机关的审计和监察机关的监察，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第十三条 2017年3月27日印发的《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中的金种子企业培育创新券、科技企业创新券、人才引进跟踪支持创新券因政策调整取消；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券和企业研发投入引导创新券调整为直接配套补助，不再发放创新券；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调整为大型仪器共享券；服务券调整为专项服务券。《关于促进高校和科研院所协同创新和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试行)实施细则》(济人才办发〔2018〕11号)中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创业计划改为后补助方式支持，不再实行创新券支持。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7年3月27日印发的《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同时废止。前期已按照《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试行)》(济政办发〔2017〕9号)规定进入申领或后续程序的，继续执行直至完成资金兑付。

关于印发《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和《济南市活动券实施细则》的通知

济科发〔2019〕78号

各区县科技局、高新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和《济南市活动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2月9日

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大型仪器共享券 实施细则

根据《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66号）、《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9〕19号），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范围。大型仪器共享券（以下简称共享券）用于支持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在科技创新过程中购买其所需要的检验检测及计算服务。

按照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要求开展的强制检测、法定检测以及生产性常规检测、批量检测、产品质量抽检、环境检测等非科技创新活动不纳入共享券支持范围。

第二条 管理机构。市科技局负责共享券的组织发放、资料审核、兑付等日常运行和管理，及服务机构的认定、管理工作等。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以下简称“省大仪网”）、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市平台”），开展与共享券申领、使用和兑付相关的日常服务和具体管理工作，并为省创新券做好配套支持。

第三条 支持对象。申领共享券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济南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申领共享券的团队，须是已入驻本市市级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尚未在本市注册成立企业的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

申领共享券的企业、团队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第四条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注册在本市或外省、市的独立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二）具备相关服务资质和专业服务能力，注册 2 年以上，专职人员有相关业务经历。

检验检测机构必须具有有效 CMA（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等资质。

（三）有明确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

第五条 服务机构入库。服务机构登录“市平台”注册，在线填写《大型仪器共享券服务机构入库申请表》，并提交：

（一）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二）服务机构资质证书、专业服务能力资格证书；

（三）服务机构开展专业服务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服务机构承诺书。

市科技局对申请入库的服务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服务机构纳入大型仪器共享券服务机构库。

第六条 服务项目。服务机构入库后,通过“市平台”在线提交服务项目信息。市科技局组织第三方管理机构进行在线审核,对符合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服务项目在市平台公开发布。

第七条 补助标准。通过市平台向本市或外省、市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并符合本细则第一条规定的,给予所支付服务费最高 40%的市级资金补助。

通过“省大仪网”购买服务并已获得省创新券补助的,无需再登录“市平台”,可直接获得所支付服务费的 40%的市级资金补助。

每家企业每年度使用共享券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个团队每年度使用共享券的额度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八条 共享券申领。申领市共享券的企业、团队或“省大仪网”无法满足检验检测需求,需要跨省购买检验检测等服务的,在市平台注册、填写《大型仪器共享券申领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企业需提交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团队由所在众创空间使用预设管理账号登录市平台并提交团队所入驻市级

以上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或大学科技园相关入驻证明及团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各区、县科技局负责对本辖区内企业和团队申领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企业、团队即可获得共享券使用资格。

第九条 共享券兑付。企业、团队通过市平台购买本市或跨省、市服务的，可在平台上下单，将服务费全额支付给服务机构，以购买相关检验检测服务。在服务完成后在线提交《大型仪器共享券兑付申请表》、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如检测报告等）材料申请兑付。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由所在众创空间统一提交。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管理机构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兑付。市平台常年受理兑付申请，每季度集中兑付一次。

为了保证省、市两级创新券资金兑付效率，市科技局根据省科技厅每月兑付情况和市级平台申请兑付情况，每季度据实兑付一次市级共享券补助资金，第四季度截止到12月15日，兑付资金当月拨付。12月15日之后的共享券于次年第一季度拨付。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申报的预算数，预拨当年预算资金，科技局将每季度据实拨付资金情况向市财政局报备。

共享券为电子券，实行实名制，仅限于申领者使用，不得转让、买卖。企业、团队需在申领的该自然年度内使

用，逾期自动作废。

第十条 罚则。在共享券申领、使用和兑付过程中，任何企业、团队、个人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转让、流通和挪作他用。对于违反规定的单位或个人停止兑付，追回已兑付的资金，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三年内不得再次申领共享券。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市科技局对共享券申领、使用和兑付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核查，并接受社会举报。

第十一条 考核。市科技局对共享券实施及经费使用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对共享券服务机构工作实施绩效考核，作为其参加下一年度共享券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济南市活动券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济政办发〔2019〕19号，以下简称《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支持内容。活动券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参加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等服务机构在济举办的培训、讲座、论坛、沙龙、路演、对接会和推介会等各类创新创业服务活动。

第二条 支持对象。活动券支持对象为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和创业者。

支持对象须与服务机构无任何隶属、共建、产权纽带等关联关系。

第三条 管理机构。市科技局是活动券的主管部门，并指定市科技信息研究所作为“活动券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机构，协助市科技局完成服务机构备案、活动审核、活动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兑现审核、绩效评估等工作。

第四条 服务机构。活动券的服务机构采用专家评审方式确定。

活动券服务机构评审每年集中办理一次。由济南市科技局发布通知，采取线上申报的方式，服务机构登陆活动券管理平台提交申请相关材料，经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初审

合格后推荐到市科技局，市科技局对区县推荐的申请机构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签定服务协议。

（一）申请成为活动券服务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济南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服务平台、科技中介等服务机构；

2. 具备为中小微企业和创业者举办各类创业创新活动的能力与经验；

3. 接受活动券管理机构的绩效评估和管理监督；

4. 遵守活动券的有关规定，不得对服务对象收取费用，不得擅自降低或变相降低服务水平，不得对服务对象提出附加要求。

（二）申请成为活动券服务机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济南市活动券服务机构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已举办活动的通知、签到表、活动图片等。

第五条 活动发布与审核。签定服务协议后，服务机构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提出活动申请，该活动通过市科技局日常管理机构审核，可以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发布。

服务机构的活动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服务机构必须至少在活动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发

布通知并提交申请；

（二）主讲嘉宾应在创新创业指导培训、创办和管理企业等方面有丰富经验或特长，并具有丰富的授课指导实践。

（三）服务机构进驻济高校组织活动必须征得校方同意，并提供由校方盖章的同意函，于活动申请时将同意函上传在活动内容介绍中，（无高校同意函的活动申请不予审核）；同意函中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必须与申请的活动一致。

（四）服务机构活动申请通过审核后，不得随意更改时间、地点、内容等信息。如需更改，应提前告知审核人员退回修改，否则视为活动不合格。因申请内容不符合本细则第一条之规定而退回的活动不得重新提交。

第六条 活动券领取。服务机构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发布创业创新活动后，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或创业者在活动券管理平台报名，可以自动获得活动券。

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或创业者填写报名信息应准确完整，不得虚构，创业者应在公司选项中填写“创业者”，在校学生应完整填写学校院系班级。

第七条 活动券使用。获得活动券的中小微企业人员、创业（创客）团队或创业者，在发布的创业创新活动开始前一小时至活动结束前，在活动券管理平台实现有效签到后，活动券将自动流转至举办活动的服务机构。

活动券的使用遵循公开普惠、自主报名、一人一券的原则，不得拆分、转让、买卖和质押。

第八条 活动现场监管

（一）活动实施内容必须与活动申请内容一致；

（二）活动举办的实际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且与活动申请时填写的时间一致，时间相差太大视为降低服务水平；

（三）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对活动现场进行监管。活动开始时，服务机构应扫描直播二维码，进行现场直播。在确定不能直播的情况下需要服务机构保存相应活动现场照片及视频；

（四）组织活动的服务机构联系人必须全程在活动现场。

第九条 申请兑现。市科技局发布兑付通知，服务机构登陆活动券管理平台提交创新券兑付申请表及活动清单（多家服务机构联合举办的活动，只兑付第一主办服务机构）。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根据活动是否在补助范围内、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活动券数量等因素，初步确定服务机构的创新券补贴额度，经市科技局审核并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集中兑付。

第十条 兑付标准。活动券每张补贴 50 元。单次创新创业活动使用的活动券最高补贴 200 张。单个服务机构每年获得活动券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按照《办法》的要求，市科技局于次年6月底前据实兑付上一年度活动券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科技局的预算，按照《拨付济南市活动券资金的通知》，将资金据实拨付给济南市科技信息研究所，由市科技信息研究所拨付到相关服务机构。

第十二条 处罚。在活动券申请使用过程中，服务机构、企业、创业（创客）团队、创业者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对于违反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暂停服务机构资格、停止兑付、取消服务机构资格、追回已兑付的活动券资金，并记入不良信誉记录。涉嫌违法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三条 活动监督。市科技局负责对创新券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活动券服务机构的工作实施绩效考核，作为其参加下一年度创新券工作的重要依据，连续两年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取消服务机构申请活动券资格。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科学技术局解释。

关于印发《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 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19〕74号

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依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19〕91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20号）文件精神，结合济南实际，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制定《济南市企业研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
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济南市税务局

2019年1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6〕28号)和《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若干财政政策〉及5个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18〕37号)、《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济政发〔2016〕20号)以及《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19〕91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补助是指为鼓励企业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市级及以下财政按一定比例对符合条件企业的研发费用投入给予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级、市级和区县级财政按一定比例承担,其中:省级财政承担50%、市级财政承担25%、区县级财政承担25%。

第四条 研究开发投入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

第五条 享受补助的企业研发费用投入为企业自筹资金投入的研发费用,不包含来自各级政府部门的科技活动资金。

第六条 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济南市境内注册、会计核算健全的居民企业;
(二)按规定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三)年销售收入(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2 亿元以上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3% (含) 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 2 亿元 (含) 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5% (含) 以上。

第七条 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采取后补助方式,补助标准:

(一)符合第六条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 给予补助;

(二)符合第六条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 (含) 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助;

(三)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企业按 1 万元补助。

第八条 补助资金应用于企业开展研究开发活动。获得补助的企业应对该资金及其发生的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加强对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申请补助资金的企业，应在完成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后，向所在地区县科技部门提出补助申请；

（二）区县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按规定对辖区企业补助资金申报情况分别进行核对，参考企业上年度已享受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情况确定补助对象，核定省级、市级和区县级分别承担的补助金额，汇总后报送市科技局；

（三）各区县税务部门对申请企业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销售收入、研究开发费金额及加计扣除金额进行符合性审核，同时核对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及增长情况。在今后对补助资金拨付企业后续管理中，发现企业存在多计加计扣除研究开发费的情形时，除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处理外，还应向同级科技部门提请追还相应补助资金；

（四）市科技局会同市税务局对申请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进行核对。市科技局对各区县上报补助资金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在市科技局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汇总报送省科技厅。

第十条 省级补助资金下达后,市科技局下达市级企业研发资金补助计划并同时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此下达省、市两级补助资金拨付至各区县。市科技局将全市拨付资金情况转给市税务局。区县在接到省、市级补助资金后 10 天内将省、市、区县补助资金拨付至企业,并于下达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下达文件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科技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组织申报、复核、监督检查等工作;税务部门会同科技部门负责指导和帮助企业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第十二条 各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应建立管理信息交流通报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三条 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数据统计上报、补助资金审核及分配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标准分配或使用补助资金等,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负责解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含济南市和原莱芜市)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对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企业研发投入情况按照本办法予以补助。

关于印发《济南市重大科技创新产品 首购首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20〕37号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重大科技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重大科技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6月19日

附件

济南市重大科技创新产品首购首用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快重大科技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引领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济南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济政字〔2020〕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是指我市企业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式,研究开发并生产的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且在技术上实现重大突破、性能上实现重大提升、在上下游产业发展上发挥重要推动作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首购首用,是指我市企业首次购买使用经市科技局备案并在有效期内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的行为。

第二章 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

第四条 实行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管理,并采取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备案补充和调整公布一次。通过备案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自备案之日起有效期两年,每个产品只

须备案一次。

第五条 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经企业申请、区县推荐、专家评审、备案公示后，纳入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名单。

第六条 企业申请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企业在济南市境内注册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信用记录，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在某一领域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 申请产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1）产业方向明确。重点为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物流、医疗康养等“十大千亿产业”领域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

（2）技术创新明显。产品涉及生产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有重大突破；或者应用新的技术和设计方法，对原有产品进行改进，性能指标有重大提升。

（3）知识产权明晰。产品应获得国家授权并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动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

（4）转化应用成熟。已完成中试，能够批量生产的样品原型、原机或小批量试制的产品。通过具有相应国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检测、评估，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

质认定的实验室或检测机构的检测。属于国家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和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须具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产品生产许可和强制性产品认证。

(5) 市场潜力显著。具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较大的市场前景，对相关上下游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

第三章 首购首用支持政策与程序

第七条 对我市企业首次购买使用经市科技局备案并在有效期内的重大科技创新产品给予一定财政资金补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引进培养、科技成果转化等内容。

第八条 资金补助标准：

我市企业首次购买使用重大科技创新产品，按照产品首次购买合同金额（以税务机打发票为准）的 10% 予以补助，每家单位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首购首用政策支持程序：

1. 企业提出首购首用补助申请，并提交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及首购首用有关证明材料，由区县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并向市科技局推荐。

2.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采取实地考察与网络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的企业进行评审论证。

3. 根据专家评审论证情况，市科技局提出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并在市科技局网站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4.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示无异议企业的首购首用费用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5. 根据审计结果,市科技局提出补助资金意见并下达项目计划。

第四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条 实行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和首购首用政策申请信用记录,对在申请重大科技创新产品备案和首购首用政策支持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取消申请资格,并纳入企业失信名单。

第十一条 企业要加强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财经政策与财务制度,确保财政资金支出合理、管理规范。

第十二条 建立重大科技创新产品首购首用绩效评价制度,市科技局每年对重大科技创新产品首购首用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同一事项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企业自主申报,不重复支持。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
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济政发〔2019〕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加快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抢占全球量子信息产业发展先机，高质量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将我市打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量子信息技术产业高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若干政策措施如下。

一、建设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

1. 打造量子技术及产业发展战略高地。依托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集聚由院士、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高层次专家领衔的研究梯队，重点打造 8-10 个国际顶尖的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前沿研究室，建设 20 个由国内外一流量子信息专家领衔的研发小组，形成 100 人以上规模的高水平量子科研队伍，引进和培育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量子企业，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量子信息大科学中心。（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2. 建设量子谷。在济南高新区中心区规划建设量子谷，到 2025 年新增 60 万平方米的载体，打造国内主要的量子信息技术成果聚集示范区、国际领先的量子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基地。在规划编制、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化厂房建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二、集聚量子创新创业人才

3. 支持顶尖人才集聚和领军人才培育。全面落实我市人才引进培养升级政策，在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引进培育计划中，对量子科技人才给予重点倾斜。符合上述条件的量子人才在济南高新区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纳税额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15%部分，给予财政补贴。发挥省科技厅、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共同成立的量子科学研究联合基金作用，2019—2021年，每年安排经费600万元，重点支持量子信息青年科研人员，强化量子科技与人才储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4. 实施更加积极的人才政策。支持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等相关科研机构建立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人和用人机制，对引进人才进行自主职称聘用；对济南量子技术研究院参照现有最高比例进行岗位设置，对引进的高层次紧缺人才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评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5. 提供量子专业人才安居保障配套服务。对来济工作的量子专业人才，按照《中共济南市委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济发〔2017〕16号）等相关政策进行人才匹配，享受对应人才分类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济南

高新区管委会)

三、培育量子信息产业发展新动能

6. 加大招商引企力度。围绕量子信息产业链中的研发、核心器件和核心产品制造、应用服务产品提供商、网络建设及运营服务商等方面招大引强,着力引进优势特色企业和项目。经认定的量子类企业在济南高新区购买自用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成本的40%给予补助;租赁办公和生产用房的,5年内每年按房屋租金的10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7. 搭建量子信息产业科技服务平台。简化审批程序,在土地供应、规划、建设方面建立“绿色通道”。推进量子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平台)和量子公共技术平台建设,为量子人才、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办公环境和公共研发支撑。对量子科技企业孵化器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孵化器,对认定的孵化器最高资助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8. 加强技术创新支持。对研发投入持续增长的企业给予研发经费后补助。对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规模企业,根据上年度国家统计部门核定的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情况给予支持;对规模以下量子科技型企业,根据税务部门核定的研发经费加计扣除情况给予支持。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对

新增规模以上量子信息工业企业，分三年共给予 60 万元奖励，其中第一年给予 30 万元，第二年给予 20 万元，第三年给予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9. 建设高水平量子研发机构。经市政府主管部门推荐，对创建为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量子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0 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扶持；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资金扶持；新获批市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资金扶持。对符合条件的量子企业在济南设立的高端科技研发机构或分支机构，在仪器设备购置、项目研发、人才团队引进等科研条件建设方面给予资金支持，最高支持 1 亿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10. 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布局。设立科技重大专项资金，持续支持量子通信、量子测量、量子计算等领域重大项目部署实施，鼓励量子领域产学研顶尖机构开展联合攻关，推动量子信息关键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制备，加快量子信息技术和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四、加快量子科技成果转化

11. 拓展量子信息技术示范和推广应用。优先在政务、

金融、电力等领域开展量子信息技术应用，全面提升我市各领域信息安全。积极开展量子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研发及推广。提报相应材料经认定后，提供量子信息产品（服务）的企业按扣除补助后的价格与用户结算，财政按照销售价格的 60%给予补贴；对实施量子信息工程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40%给予补贴；对实施国家部委及行业领域量子信息示范项目的企事业单位，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30%给予补贴。（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激励量子科研成果转化。市属量子科研院所，职务发明成果转化收益按照不少于 70%、不超过 95%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负责人、骨干技术人员等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团队负责人有内部收益分配权。鼓励和允许国有量子企业在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盈利后，连续 3—5 年每年提取不高于 30%的转化利润，用于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团队成员及有重大贡献的科技管理人员。（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五、建立多元化投入体制

13. 鼓励创投机构投资量子信息产学研合作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为依托，引导带动创业投资、天使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社会化资本投资量子信息中小企业。经认定，对量子信息类企业进行投资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10%，最高给予每家创投机构每年 200 万

元的资金奖励；投资种子期、初创期量子信息中小企业，三年内退出股权时发生实际投资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额的 20%给予最高单笔 200 万元的资金补偿。（责任单位：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4. 支持承担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鼓励我市量子信息骨干企业、科研院所积极承担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获得国家立项批复且研发成果在济南产业化落地的项目，按照该项目上年国拨经费实际到账额的 85%对承担单位给予经费资助，市与济南高新区按照 4：6 比例分担。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分别核算、分别资助，对牵头单位的核算中不包括牵头单位转拨参与单位部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15. 实行重大支持政策。对引进的国内外顶尖人才（团队）、重大产业项目和重大研发机构等，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综合性资金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市、区县联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
创新基地落地的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字〔2019〕5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关于市、区县联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落地的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市、区县联合设立专项资金支持重大 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 创新基地落地的办法

第一条 为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机遇，深入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推动引进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区县级财政联合设立。在各区县自主提报的基础上，市科技部门统筹考虑各区县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市与区县按 4：6 比例（其中商河县、平阴县按 5：5 比例）共同设立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不设固定支持额度，不符合支持条件的区县不予支持。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主要聚焦我市重大产业布局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求，着力推动重大基础性研究及共性技术、重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支持方向为市级层面在各区县布局引进的国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来济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中市级财政出资部分主要用于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建设及项目研发等，不得用于产业招商、基础设施建设、房租支持等。

区县级财政出资部分主要用于支持引进项目落地、建设初期项目运营等。不足部分及基础设施相关配套部分由各区县自行解决。

对完全由市级财政承担的新型研发机构项目，可按照“一事一议”原则列支适当额度的运行经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事权划分明确支出责任。市和有建设任务的区县有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和区县根据相关规划，参照现行财政体制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各区县根据本地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引进的重大项目，财政负担资金由区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六条 市级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0 亿元财政资金规模，用于支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的引进落地。

第七条 专项资金按以下流程使用：

（一）提报。区县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拟引进支持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及资金额度进行梳理、汇总，经本级政府审议后提报市科技部门。各区县提报的项目应符合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布局，专项资金不重复支持。

（二）论证。市科技部门组织专家对各区县提报的项目进行论证，并由第三方机构对资金预算等进行尽调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

的必要条件。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提前介入，对项目论证、决策、绩效评估等有关程序进行监督。

（三）立项。市科技部门根据专家论证结果，经集体决策后提出立项及支持意见，会同市财政部门报市主要领导审批。经同意后，区县政府出具配套资金保证函，由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联合印发立项文件，市、区县财政部门按分担比例及时拨付资金。

第八条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等引进建设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3-5年。在实施期内，市科技部门每年度对支持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估，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后续资金拨付的参考依据。其中，第一年拨付支持资金不超过总额的20%，剩余资金额度根据项目实施周期、绩效评估结果，由市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提出后续年度资金支持意见，并报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后按程序拨付。

第九条 市财政部门职责：负责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加强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市科技部门职责：负责征集、调度各区县拟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编制专项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组织专家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监督检查等工作；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项目实施

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

区县财政、科技主管部门职责：提出拟建设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协调区县政府出具资金保证函；配合开展绩效自评、监督检查、验收等工作；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是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据实编报项目立项申请、绩效自评、验收等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组织项目实施，落实项目自筹资金及其他保障条件；按照项目任务书约定及相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严格项目资金支出管理，对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按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各级财政、科技部门以及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审计等方面的监督。对在各项审计和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对在引进落地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基地等工作中出现的工作失误或无意过失，参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建立容错免责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济办发〔2016〕5号）

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17〕38号

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20日

附件

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引导我市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管理水平与创业孵化能力,进一步营造我市科技型创业企业的成长环境,根据科技部《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国科发高〔2010〕680号)、《济南市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济政发〔2014〕22号)、《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济政发〔2017〕3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是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的科技创新、创业服务载体。孵化器的建设应坚持“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的发展方向,构建“专业孵化+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增强创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三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以科技型创业企业(以下统称在孵企业)为服务对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提供研发、试制、经营的场地和共享设施,以及政策、法律、财务、投融资、企业管理、人力资源、市场推广和加速成长等方面的服务,以降低创业风险和创业成

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培养成功的科技企业和企业家。

第四条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孵化器进行业务指导。市科技局负责市级孵化器认定工作，并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负责组织申请省级、国家级孵化器的备案或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孵化器的认定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申报市级孵化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专业方向明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

2. 发展方向明确，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制度完善，有一支专门的管理服务队伍；

3. 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县域孵化器 2000 平方米以上)，其中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占 70% 以上；

4. 具有较为完善的孵化服务功能，可为在孵企业提供商务、融资、信息、咨询、培训、市场、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 从事科技企业孵化工作 1 年以上，在孵企业达 20 家以上(县域孵化器 15 家以上)；

6. 具备专业化发展的特质或潜力，孵化器内的在孵企业产业集聚度一般应达到 60% 以上；

7. 孵化器用于支持在孵企业发展和创新创业的专项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与各类投资和担保机构等建立有合作关系；

8. 在孵企业应有 30%以上已申请专利或拥有知识产权；

9. 建立了入孵企业选择和入孵企业毕业与淘汰机制。

第六条 市级孵化器的在孵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2. 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3. 企业在孵化器孵化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

4. 属迁入企业的，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和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 200 万元；

5. 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范围，或符合本市经济发展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

第七条 市级孵化器的毕业企业应当符合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 有自主知识产权；

2. 有 2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技工贸总收入达 300 万元以上，且有

8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

3.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4. 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第八条 申请认定市级孵化器须提交以下材料：

1. 《济南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申报书》；
2. 孵化器建设可行性报告；
3. 申报主体关于认定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申请；
4. 孵化器的法人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孵化器场地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6. 孵化器机构设置与相关管理的文件复印件；
7. 孵化器管理人员情况表及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复印件；
8. 在孵企业名单和营业执照、入孵协议复印件；
9. 在孵企业拥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形成创业导师工作机制和创业服务体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1. 拥有孵化专项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及与相关投资、担保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复印件。

第九条 认定市级孵化器须经过以下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孵化器，向所在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2. 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会同同级财政

部门联合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出具推荐函；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考察评审，并依据专家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孵化器下文认定。

第十条 对新认定为市级孵化器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且符合《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属于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经各级认定的孵化器，其在孵企业有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奖励孵化器 10 万元。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孵化器必须参加科技部火炬中心组织的年度火炬统计，并如实填报《科技企业孵化器综合情况表》。市科技局依照本办法所列条件对孵化器实行年度统计、绩效评价和动态管理。对首次不合格的提出警告并限期整改；对连续 2 年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

第十二条 孵化器的性质、产权、地点、场地面积若发生变更，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上报市科技局，并视其变更情况办理相关手续。孵化器应做好对在孵企业的管理工作，对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督促其在规定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按照法律和有关约定办理手续。

第十三条 孵化器要加强科技创业服务品牌建设，拓

展、完善孵化功能，提高服务水平。应积极开展对在孵企业的培训、咨询、辅导服务和对毕业企业的跟踪服务。有条件的孵化器要适时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推动科技企业加速器建设，满足科技型高成长企业的发展需求。

第十四条 孵化器应明确专业化发展定位，鼓励自建或合作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面向在孵企业提供专业化公共技术服务。

第十五条 以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市级孵化器认定或年度绩效评价的，经市科技局查实后，取消其市级孵化器资格，责令其退回财政拨款资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济科发〔2019〕40号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科技部、省科技厅关于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要求，实施好我市“千名科技特派员进千村科技服务”行动计划，现将《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9年7月30日

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科技部、省科技厅关于加强科技特派员工作的要求，实施好我市“千名科技特派员进千村科技服务”行动计划，通过建设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上联千人，下接千村”，加速科技成果向农村转移转化，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引领和农村创新创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作为乡村科技振兴的重要载体和平台，旨在引导高校院所、农业骨干企业科技资源和人才资源向农业农村聚焦，发挥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优势，集聚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培养农村技术人才，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第三条 示范基地按照“特派员指导、基地带动、突出特色、注重实效、持续发展、择优培育”的原则，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示范为主要内容，以服务农业、农村和农民为中心，重点围绕济南市十大农业特色产业及“三辣一麻”“三黑一花”等优势农业产业建设，以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业为主，积极探索科技

支撑乡村产业振兴的新业态。

第四条 贯彻新发展理念，示范基地建设要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切实把生态优势转化为生产发展优势，促进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协调发展。

第二章 申报和认定

第五条 申请组建示范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在济南地域注册、经营 2 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种植、养殖及其与之配套的农产品深加工的企业（农业合作社）。鼓励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示范基地。

（二）申报企业建有规范的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运营管理和专业服务能力比较强，具有一定产业规模，经济效益良好。

（三）申报企业已组建科技特派员队伍。其中，从签订合作协议的高校院所（或其二级单位）选派副高级职称以上科技人员不少于 3 人，同时从与示范基地内或与之有合作关系的周边乡镇选派技术人员不少于 10 人。

（四）围绕区域农业特色产业，已与不少于 10 个具备一定农业产业基础的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化村、农产品基地村、农产品加工流通村、黄河滩区迁建村和贫困村签订合作协议（市内历下区、市中区、天桥区、槐荫区可放宽到至少 5 个村；其中，黄河滩区迁建村或贫困村不少于

3个），已进行技术指导和产业帮扶。

（五）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建立一定规模的试验基地，在农业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推广、示范、服务等方面有一定基础和实施条件。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示范基地建设单位按照年度申报通知有关要求申报，填写《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申报书》和《济南市农业科技特派员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建设期两年）（以下简称“建设方案”）。

第七条 示范基地的审核认定：

（一）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

（二）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推荐；

（三）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进行评估。评估指标包括现有资源和基础条件、产业情况、选派科技特派员和技术人员情况、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培养乡村本土人才和与服务村签订合作协议，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等方面的内容；

（五）根据评估结果，择优确定示范基地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六）对公示无异议的示范基地发文予以认定。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示范基地要充分发挥人才引领和现有产业

优势，积极整合多方资源，联合高校院所、农业企业、农业科技园区、产业化示范基地、专业技术协会、学会、农村合作组织和技术中介服务组织作为协作单位参与建设，主要任务是：

（一）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发挥科技特派员所在高校院所的人才、技术优势，加强与协作单位的合作，围绕特色产业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决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推广等，研发引进推广适合当地发展的短平快项目和优良品种、实用技术。深入服务村调查研究，掌握基本情况，结合示范基地建设，辐射带动服务村发展壮大特色产业；

（二）促进乡村人才振兴。做好高校院所科技人员和基地周边技术人员为主体的科技特派员选派和管理，并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和技术指导，通过技术培训、现场示范、科普宣传、编发资料等方式对农民培训，积极采用互联网手段开展远程视频诊断、专家辅导等培训，提高农民技能，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的乡村本土人才；

（三）促进乡村振兴与扶贫政策落实。帮助服务村宣传好、掌握好、利用好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总结工作经验。

（四）促进脱贫攻坚。对本区县贫困村、黄河滩区迁建村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

第九条 激励措施。

(一)对经认定的示范基地积极推荐申报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农科驿站”；

(二)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我市各类人才创新创业计划,对合作成效突出的积极推荐省、市创新人才计划支持。

第十条 经费保障。对认定的示范基地根据专家评估情况,90分以上为A类,80分以上为B类,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其中A类30万元,B类20万元。支持资金主要用于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决策咨询、人才培养、技术推广等,以及科技特派员专家咨询费用及其他科技服务费用等。

第十一条 管理监督。示范基地对扶持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管理,确保财政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扶持资金等行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二条 市科技局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全市示范基地的建设,做好有关政策制定及服务工作;

(二)负责示范基地的申报、评估、认定等管理工作;

(三)对本级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以及政策、示范基地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拨付资金；
- （二）对示范基地相关政策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各区县科技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本地区示范基地的申报工作，对申报单位进行初审考察推荐；
- （二）调度示范基地日常运转情况，积极帮助示范基地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三）协助做好绩效评价等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示范基地建设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基地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保障工作；
- （二）制定保障示范基地运行的各项规章制度，组建科技特派员队伍；
- （三）负责制定示范基地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编报绩效目标，报送绩效自查工作报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19〕45号

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卫健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

2019年8月22日

附件

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健康济南战略, 助推国际医疗康养名城建设, 不断提升我市临床医学研究水平和生命健康产业科技创新能力, 强化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参照《山东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临床中心): 以我市疾病防治和健康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 以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为宗旨, 以提高临床诊疗水平为目标, 以市内临床诊疗技术水平领先、在省内具有影响力的医疗机构为主体, 以省、市、区(县)、镇医院组成的疾病防治网络为支撑, 联合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共同参与, 重点面向疾病防治和公众健康领域开展临床医学研究, 构建集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临床示范应用于一体的高水平、开放式医学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

第三条 临床中心建设秉持“技术指引、特色发展、示范先行、品牌培育”的原则, 选择领域技术领先、科研基础良好、科技人才聚集、在服务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机构及其支撑网络开展建设。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是临床中心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具体职责为：

（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临床中心建设管理及运行的指导工作，包括制定并推动落实促进临床中心建设和发展的相关政策，组建临床中心专家咨询委员会，负责临床中心的审核、调整和撤销，开展阶段性绩效评价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对临床中心建设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估。

第五条 临床中心承建的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负责中心的日常运行和管理保障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一）确定临床中心主任人选，完善临床中心组织机构；

（二）指导临床中心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建立符合科研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新型科研体制；

（三）负责组织制定临床中心建设规划方案，为临床中心建设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保障；

（四）监督检查临床中心建设运行和规章制度落实情况；

（五）督促临床中心将形成的临床研究技术成果和诊疗规范加快推广应用。

第六条 各区（县）科技局、卫生健康局，市卫生健康委和驻济省属医院（以下简称推荐部门）协助做好临床中心的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 负责组织推荐本部门或本地区临床中心申报；
- (二) 推进临床中心建设发展，协同落实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协助做好年度工作总结、检查评估等。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七条 申请临床中心须满足的基本条件：

(一) 承建单位为济南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或三级专科医院，或具有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的二级医院；

(二) 具备一流诊疗设备、相当规模的门诊及住院量，有开展高精尖医疗技术研究的基础条件，且已建立覆盖市、区（县）、镇医院紧密协同的研究网络和普及推广网络；

(三) 技术领域具有明显优势，建有省级及以上重点专科（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临床医学研究能力突出，学术影响和诊疗技术位居市内前列，在解决重点医学领域关键技术问题、提升卫生健康保障水平等方面作用显著；

(四) 承建单位具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等），能够为筹建的临床中心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具备病例床位资源、生物样本资源和伦理审查条件（具有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或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优先申报）；

(五) 具有科学合理的组织架构和运行管理机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保障临床中心各项工作有效开展。协同单位之间

权责利明确，设有省内外同行知名专家组成的学术委员会；

第八条 鼓励各级医院强强联合，鼓励医研企紧密结合，鼓励疾控机构、第三方医学检测机构和生物医药企业等相关单位参与临床中心建设。

第九条 为优化布局，原则上每个承建单位最多牵头建设2个临床中心。获批国家（分）中心、省级中心可不占名额。同一领域获得省级及以上临床医学中心认定的，不再受理市级临床医学中心申报。

第十条 申请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需提交以下材料：

1. 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申报书；
2. 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报告；
3. 承建单位与协同创新网络成员单位的共建协议；
4.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要负责人、专职科研助理、专职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5.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主要成员及团队业绩证明材料；
6.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和专家咨询委员会名单；
7. 承建单位经费投入的承诺证明。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管理部门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审核认定工作：

（一）根据全市临床医学发展总体要求发布通知，拟承建单位根据通知要求，对本单位重点发展方向和拟申报领域的建设情况进行合理论证，并选择优势领域提出申请。县、区级医院经所在县区科技主管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联合推荐，市

级医院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荐，省直医疗卫生机构直接上报；

（二）对申报材料进行受理和形式审查；

（三）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科技咨询机构、行业协会等，对形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分别进行量化评估和综合评审。量化评估指标包括申报临床中心的工作基础、科研水平、研究能力、诊疗技术、条件资源等方面的内容；综合评审以专家审查申报材料的方式进行，评审内容包括申报临床中心的工作基础、能力水平、研究网络建设的组织构架和运行机制，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的内容；

（四）根据量化评估和综合评审结果，择优确定临床中心及承建单位名单，向社会公示；

（五）对公示无异议的临床中心发文予以正式认定；

（六）承建单位在申报书的基础上编制《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经推荐部门审核，市科技局牵头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审定通过后实施；

（七）临床中心建设实行合同责任制，由市科技局、推荐部门、承建单位签署三方协议，同时提交《建设方案》。明确具体措施、阶段性目标和违约责任。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临床中心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开展科研及推广应用等工作。临床中心设立管理办公室，配备专职人

员，负责日常事务管理。临床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

（一）开展战略规划研究。紧密围绕本领域疾病防治的重大需求和临床研究中存在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研究提出本领域研究的战略规划和发展重点；

（二）组织开展临床研究。组织开展大规模、多中心的循证评价研究；开展预防、诊治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和应用评价；开展诊疗规范和疗效评价研究；开展基础与临床紧密结合的转化医学研究；

（三）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样本资源库等临床研究公共服务平台，加快信息和数据共建共享，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

（四）推广应用临床科研成果。组织开展研究成果推广应用，推广应用临床诊疗适宜技术，提升本领域疾病诊疗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五）培养临床优秀人才。组织做好临床诊疗技术优秀人才和技术骨干的培养、引进和使用工作，做好研究网络和基层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我市临床医务人员技术水平；

（六）助力健康产业发展。与企业紧密合作，加快推进创新和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研发、临床评价和精准治疗研究，助力健康产业的高端化、品牌化发展；

（七）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国家、省临床中心和国内外研究机构的交流合作，融入国家、省临床研究协同创新

网络, 加快临床先进技术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 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 跟踪本技术领域前沿和发展趋势, 加强技术、平台和人才的交流合作。

第十三条 承建单位和临床中心按照经核准的《建设方案》开展工作。

(一) 实行主任负责制。由承建单位确定主任人选, 报市科技局备案后开展工作, 主任具体负责临床中心的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 须配有专用办公场所和基础设施, 须制定完善临床中心管理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

(三) 设立临床中心学术委员会, 负责对本中心的战略规划、研究方向、重点任务及网络建设等重要业务事项进行决策;

(四) 应科学规范地组织开展临床研究, 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第十四条 临床中心应根据研究目标和重点任务, 积极探索适合自身特点的组织模式和运行机制, 建立有效的资源整合、协同创新、利益分享机制和高效管理模式。

第十五条 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每年各临床中心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并组织编写《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送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 管理部门、推荐部门和承建单位以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重点学科建设等多种形式支

持临床中心建设和发展。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晋升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补助。对 2018 年以来未经市级临床医学中心认定，直接认定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资金补助；晋升为国家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包括省部共建中心、国家分中心）的，一次性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资金补助。

第十七条 鼓励临床中心建立多渠道的科研经费来源，临床中心建设中承建单位自筹资金与市级补助资金比例不得低于 1:1。市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诊疗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大型疾病队列研究，健康大数据规范化采集、整理、分析等关键技术，人才培养、国内外学术交流及所需关键仪器设备的购置等，不得作为基建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八条 临床中心建设期一般为三年。建设期满后，按照合同内容及规定组织验收。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承建单位继续使用，在 2 年内由承建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2 年后仍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建设期满后未完成目标任务的，由承建单位提交延期申请并签订延期验收补充协议。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临床中心建成以后，按照临床中心运行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相关要求，原则上每三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方式采取临床中心报送自评价报告、专家评议、现场考核和综合评价等方式。综合评价以《建设方案》为依据，重点包括临床中心的基础建设（包括组织管理、条件保障、网络建设等）、资源整合、协同研究、临床转化、诊疗指南和技术规范制定与推广服务、产业促进等方面的内容。

第二十条 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支持申报省级中心和国家中心，并在科研项目、平台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合作、重点学科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临床中心，予以通报并责成限期整改；整改期（一年）满仍未通过评价的作撤销处置。被撤销的临床中心承建单位五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临床中心统一命名为“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Jinan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for ×××”，并按照统一格式挂牌。成员单位可挂“济南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成员单位”铭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2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9月21日。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科发〔2020〕13号

各区县、高新区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6日

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技部印发〈关于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济南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等文件精神，围绕全省“1+30+N”创新体系布局，进一步完善全市科技创新体系，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新型研发机构以开展产业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产业投融资及高端人才集聚培养等功能。一般应冠以研究院（所）、研发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名称。

第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研究制定全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组织开展市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申报、备案和动态管理，并负责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区县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新型研发机构的培育、指导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备案条件与程序

第四条 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备案制管理。以独立法人名义提出备案申请，各区县（含济南高新区、南山区、先行区、国际医学中心、莱芜高新区，下同）科技主管部门按照程序推荐，市科技局审核确认。符合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

第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可由政府部门、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社会组织等主体自建或联合建设，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济南市。具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注册后运营 1 年以上。

（二）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

（三）具有灵活开放的体制机制。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拥有明确的人事、薪酬和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四）具有明确业务发展方向。围绕国家和省、市经济发展需求，具有明确的发展方向和战略规划，在前沿技

术研究、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培育、高端人才集聚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与成效。

（五）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或严重失信行为。

第六条 鼓励我市现有的各级各类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平台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我市现有的各级各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为技术创新中心或新型研发机构。

第七条 鼓励新型研发机构牵头创建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对符合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和市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市科技局择优予以推荐牵头申报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

第八条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

（一）公开申报。市科技局每年组织申报备案工作（具体事宜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申请单位填写《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或《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申请表（转建类）》，根据通知要求提交申报资料至区县科技主管部门。

（二）区县推荐。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对申请表进行初审，对材料的完整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报市科技局。

（三）备案审查。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结合实地考察论证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根据综合审查意见，提出备案意见，对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市科技局发布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名单。

第三章 运行机制

第九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坚持“谁举办、谁负责，谁设立、谁撤销”的原则。

第十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开展科技研发活动。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围绕十大千亿产业重点技术领域的前瞻性技术、关键共性技术，以及战略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我市近年内亟待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等开展科技研发活动，增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能力，为新旧动能转换和区域性科创中心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第十一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完善体制机制，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系，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

第十二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策源地，发挥高层次人才集聚、金融资本密集优势，开放共享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功能，辐射带动一批科技型企业共同发展。

第十三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加强高端人才集聚和培养。建立符合科技创新规律及人才成长规律的创新机制，

以多种方式吸引海内外高端人才及团队参与合作，培养造就高水平创新人才团队。

第四章 党建工作

第十四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构建完善的党建体系。设立基层党组织，完善党员教育学习制度和管理机制，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第十五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创新党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体系创新，紧密结合科学研究、成果产业化实际需求，找准着力点、切入点，发挥党组织在机构运行中的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新型研发机构应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多载体搭建人才互动平台，组织引领科技活动，发扬科技创新文化，发布重要科技信息，维护科技系统风清气正良好环境。

第五章 管理与评估

第十七条 通过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从获得新型研发机构备案资格年度起的3个自然年内，可享受与新型研发机构有关的政策扶持。

第十八条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在3年资格期满前，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的继续获得3年新型研发机构

备案资格；评估不通过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济南市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年度报告作为绩效评估的重要内容。新型研发机构应在每年1月31日前撰写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经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汇总后，报市科技局审核。新型研发机构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不提出申请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条 对绩效评估结果优秀的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市科技局给予后补助支持。对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可采取“一事一议”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在承担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人才引进、创新载体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分配等方面，可同时享受面向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资格待遇和扶持政策。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5月25日。

济南市关于推进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

济科发〔2020〕19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强化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发展的意见》、科技部、教育部《关于促进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山东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时代济南高等教育及科研机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促进创新创业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学科技园建设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高校科研体制改革为动力，将高校科教智力资源与市场优势创新资源紧密结合，培育高校、企业、科研单位和地方政府共同参与的开放、

协同、共享的创新创业基地，激发高校师生、科研人员、企业家创新创业潜能，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培育，培养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向纵深发展，促进高校科技创新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为全市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动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将大学科技园打造成为生态良好、人才集聚、资源高效、成效明显的双创中心和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载体，建设和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加快推动全市大学科技园实现创新发展。

二、发展路径

（三）探索多元化组建模式。鼓励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一所或多所高校牵头发起，组建高校为主体、科研为纽带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型大学科技园；支持科技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优势，提供资金、场地、市场等条件支持，组建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单位参与的需求引导型大学科技园；鼓励科技园区突出产业特色，吸引高校技术、人才等创新资源，建设特色化、专业化大学科技园；鼓励区县政府围绕当地新旧动能转换和创新创业需求，创造条件加强与高校合作，牵头建设大学科技园。

（四）创新大学科技园管理模式。尊重创新规律和科研规律，构建大学科技园管理新模式。鼓励大学科技园组建法人化的运营实体，组建或委托专业化、市场化运营团队

负责园区管理运行，大胆探索管理体制创新，实现园区快速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打造成为高水平现代服务企业。支持建设成效突出的大学科技园申报省级、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享受有关奖励政策。

三、提升大学科技园服务能力

依托我市现行有效实施的各类扶持政策，用于支持大学科技园区开展能力建设、基础条件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科技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以及人才培养、出租房屋的补贴等，具体支持政策为：

（五）支持大学科技园设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支持大学科技园引进或建设技术转移机构，组建专业化技术经纪人队伍，为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一次性最高给予 100 万元补助。支持大学科技园技术转移机构参与高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对大学科技园内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促成不低于 3 项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相应的扶持。对高校教师和管理人员兼职担任技术经纪人的，将其技术转移服务绩效作为绩效考评、职称评定等的重要依据。

（六）支持高校科研条件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共享。参

与大学科技园建设的高校应创造条件，向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者开放共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图书馆等科技创新平台和资源，为创新创业团队提供设备条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公共研发平台。鼓励大学科技园牵头与入驻企业共同建设企业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共研发服务平台。鼓励大学科技园采取融资租赁方式，充分利用社会资金添置公共研发、中试服务等大型仪器设备。支持将大学科技园各类平台购置的仪器设备享受济南市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创新券政策。

（七）支持大学科技园强化投融资服务。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及参与单位联合社会力量共同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基金；充分利用好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为大学科技园在孵企业和创新创业者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投融资服务。

（八）加快推进高校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健全高校教师在岗兼职、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激励高校教师、科研人员到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相关经历视为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取得的成效可作为职称评聘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支持大学科技园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和全市十大千亿产业未来高端发展需求，强化对高校基础研究和

前沿技术领域成果的熟化和转化，积极孵化创新性强、发展潜力大的创新创业项目，取得预期效果并成功转化应用的，择优纳入市科技计划。

（九）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强化对大学科技园中小微企业的服务和支持，帮助入驻企业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研发投入后补助、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补助、创新创业补助等普惠性扶持政策。强化对大学科技园创新孵化绩效评估，对我市大学科技园内认定或备案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每成功培育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现有政策给予奖励 10 万元，支持大学园区培养各类孵化载体，对大学科技园区内培养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可按规定享受各级相应的扶持政策。

（十）鼓励大学科技园开展国际合作，对其建设的海外孵化器和海外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市级相应扶持政策。

（十一）凝聚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发挥大学科技园依托优质创新资源和贴近市场的优势，支持高校毕业生就地创业就业，吸引高校校友回归组建团队创新创业，鼓励在校大学生创业。在校大学生创业的，创业经历可作为学分认定的重要依据。支持地方创业者利用大学科技园的创新资源，与高校师生或科研人员联合创业。鼓励大学科技园围绕学科优势和产业规划，引进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

和团队，支持其申报国家、省重点人才工程，符合条件的可享受济南市支持人才创新创业相关政策。

（十二）支持依托大学科技园建设院士工作站和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按照“济南市人才新政 30 条”给予相应的扶持。

（十三）积极链接国际创新资源。支持境外高校来我市建设或参与共建大学科技园，鼓励大学科技园充分利用高校、企业的国际科技合作渠道，与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开展技术转移、项目对接、项目孵化、人才团队引进等合作，创建品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政策。

四、保障措施

（十四）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市科技、教育、财政主管部门建立协同推进机制，进一步增强对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的统筹谋划，统筹政策、资金、项目、人才等资源，共同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大学科技园所在区政府要将大学科技园作为本地聚集创新资源、培育创新力量的重要平台，为大学科技园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各大学科技园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发展规划，为大学科技园建设提供支持和保障。鼓励科技企业、科技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积极参与大学科技园建设，在支持创新创业的同时拓展自身发展空间。

(十五) 加大科技扶持力度。市科技局会同市教育局本着“积极争取，重点培育”的原则，做好全市大学科技园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筹建和打造省级、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对新认定为省级、国家级大学科技园的，鼓励区县级财政结合实际予以配套支持。

(十六) 强化宣传推广力度。加强对大学科技园建设发展进展的跟踪，及时研究和解决大学科技园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总结推广大学科技园在推动创新创业和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中的典型做法和成功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大学科技园工作迈上新台阶。

- 附则： 1. 本实施意见由市科技局、市教育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壹年。
2. 符合本意见奖补和政策支持条件的大学科技园，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奖补和支持政策的，按照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的原则，由其自愿选择申报。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教育局

2020年5月21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
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

济政字〔2020〕3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0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建设若干政策

为深入实施济南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方案，加快推进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培育省会经济发展新动能，打造国内一流的区域人工智能科创高地，制定若干政策如下。

一、激发多元主体创新活力

1. 支持人工智能重点领域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我市各类研发机构、企业等在类脑智能、智能传感器、人工智能芯片等基础前沿和智能图像识别与理解、自然人机交互、边缘计算等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开展科研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领域研发平台。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成功创建为国家级、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含国家重点实验室在我市设立的分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及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的我市人工智能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国家级）、100万元（省级）支持；对获批认定为国家人工智能相关“世界一流学科”和省“一流学科”的驻济高校分别给予每个学科500万元（国家）、200万元（省）资金支持。积极引进国内外人工智能相关

领域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在我市落地设置人工智能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基础前沿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落地备案后,经绩效评估,给予一定的财政资金后补助。支持人工智能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符合条件的,享受省、市、区三级研发费用补助和加计扣除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引导租用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服务器用于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的我市企业,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原则,加强数据、算法、算力的开源、开放、共享,并可参照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实施管理办法、济南市大型仪器共享券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支持创新应用和应用场景开放。实施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揭榜挂帅”工程,对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智慧农业、智能交通、智能物流、智能安防、智能医养、智慧家庭、智能政务服务、智慧餐饮、AI 教育等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建设的牵头企业,按照应用场景实际研发投入或场景建设项目总投入的 30%提供财政补助(最高补助金额 200 万元),对入选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人工智能应用场景的牵头企业给予最高 3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4. 鼓励各类机构承接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对牵

头承担或参与实施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的机构，按照国家拨经费的 30%给予财政资金配套支持。对牵头承担或参与实施人工智能相关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省、厅、市会商项目的单位，按照国家拨经费或省拨经费实际到账额的 15%对承担单位给予经费补助，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人工智能创新空间布局

5. 支持打造“人工智能岛”和人工智能创新产业集聚区。在齐鲁科创大走廊规划建设“AI 岛”，搭建统一的济南市人工智能创新发展对外展示与宣传平台，打造人工智能技术科创高地。依托济南高新区、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建设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实施“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行动计划，支持各具特色的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济南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管委会）

6. 加强人工智能企业的引进培育和产品推广应用。积极承接北京、上海、深圳等发达城市的人工智能产业转移落地，对实际转移落地在我市人工智能创新产业集聚区的项目，符合条件的，根据项目投入额度择优给予一定补助。积极促进我市人工智能企业与其他领域企业开展交流合作，鼓励其他领域企业根据自身需求购买人工智能产品或使用人工智能技术与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工智能产品可参

照有关规定享受省、市首购首用政策。大力宣传、推广我市企业人工智能产品,鼓励支持我市企业积极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三、强化人工智能基础设施与创新平台建设

7. 支持建设、引进人工智能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创新基地等基础设施。支持建设超级计算与人工智能开源开放平台,打造集研发、算力、军民融合等于一体的超算产业生态,搭建集数据、算法、算力于一体的开源、开放、共享的人工智能开放社区;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大科学平台与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搭建集数据、算法、算力、应用场景于一体的人工智能研发中心,凸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对于研发资源的优势聚集效应;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为全球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个人开发者提供服务;支持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创新平台,实现特定应用场景认知计算和云服务能力持续提升;支持建设人工智能研发服务支撑平台,整合国内外人工智能人力资源、技术资源、产业链资源和金融资源,促进我市本地人工智能企业协同创新;支持建设人工智能海外合作平台,推动境外与境内企业良性互动。对牵头建设、引进的各类国家级人工智能科技创新平台,按相关政策予以资金扶持。支持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共同体,对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按照省拨付经费的 15%给予市级财政资金配套支持。(责任单位:市科

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培养聚集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人才

8. 鼓励驻济高校院所开设人工智能相关专业、培养相关人才。对培养合格且在我市就业的人才，按照我市现行人才政策发放购房补贴、租赁住房补贴和购房安居补贴；对培养（培训）各类人工智能领域职业人才的单位，按照培养（培训）合格且在我市就业的人数，以每人 1000 元标准给予补贴，每个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100 万元。引进落地的人工智能领域诺奖团队、院士团队及人工智能领域人才，可享受我市相应的人才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五、加大对人工智能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

9. 提升人工智能金融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天使基金、创投基金、产业基金、银行、证券等各类金融资本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对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加大投资。鼓励各类工业园区、众创空间和孵化器设立人工智能及相关领域天使基金、种子基金，引导投资机构重点支持人工智能领域的小微企业，对创业投资机构设立的针对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工智能领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5% 的风险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每家创业投资机构年度累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获得创业投资机构投资的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 万元的人工智能领域

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不超过所获投资额 10%的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投资后扶持，用于资助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产业化费用支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0. 帮扶人工智能中小微企业使用银行贷款。年单笔贷款额不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可按年度实际支付利息和担保费用的 40%申请融资费用补贴(其中人工智能小微企业可按年度实际融资费用的 50%申请财政补助)，每个企业年补贴额最高 30 万元（其中担保费补贴额最高 5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

11. 支持我市人工智能企业上市和按需实施并购重组。支持人工智能及相关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挂牌。对人工智能领域拟上市企业，根据上市工作实施进程，分阶段按现行政策给予扶持补助。新迁入我市的企业 3 年内成功上市的，除享受企业上市各项补助外，另补助 100 万元。对在新三板挂牌的企业，按照实施进程分阶段给予扶持补助。对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的，按实际融资额的 2%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额最高 100 万元。对各区县在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组织的各类重大活动，参照实际发生费用数额给予适当补助，每区县每年最

高补助 10 万元。鼓励我市国资企业以参与定增、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等方式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在人工智能领域内的并购重组。（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六、鼓励开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研究

12. 开展人工智能治理专项研究。依托人工智能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等机构，成立由人工智能专家、立法主体代表、科技行政主体代表、保密机关代表、相关企业代表等联合组成的济南市人工智能治理委员会，为我市开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研究提供专家咨询。开展人工智能治理研究，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发展与应用所带来的法律问题、伦理风险以及监管问题等，探索人工智能治理模式，总结人工智能治理经验，并定期发布人工智能治理研究报告。对牵头单位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13. 支持举办各类活动。围绕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战略布局、技术前沿、产业发展、未来前景等，在党政部门、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社会公众等全社会范围开展广泛的学习和宣传活动。支持举办超级计算、量子计算、智能装备、智能医养等领域的学术会议、产业论坛、创新创业赛事等各类高端国际国内交流合作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七、附则

14. 符合本意见奖补和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同时符合我市其他奖补和支持政策的，按照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的原则，由企业自愿选择申报。各项补助配套资金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原有相关政策条款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照本政策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超算 产业化发展的意见

济政发〔2019〕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抢抓新一轮超级计算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加快我市超级计算产业化发展，支撑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根据《山东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项规划（2018-2022年）》（鲁政字〔2018〕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以新一代超级计算机及人工智能技术变革为契机，以实施“超级计算”大科学工程为抓手，以应用需求为导向，以产业化为主线，以建设国内首个超算科技园为载体，以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集群为目标，加快超算产业生态链建设，形成“研发一代自主可控超算技术装备、引领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撑一批大科学工程、赋能主导产业转型升级”的发展格局，助力省、市全面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顶层设计，明确发

展方向,加大政策支持,统筹解决产业发展重大共性问题;按照市场规律,配置创新及产业资源,集群化打造完整超算产业生态链。

(二)创新引领,示范先行。践行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理念,营造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鼓励各种技术、机制及商业模式创新;开展超算在各领域的应用示范,推进超算技术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

(三)开放合作,协调发展。面向全球,扩大交流合作,打造新型治理体系,突破产业发展瓶颈;整合基础研究、二次开发、产业化等各类资源,深化创新链、产业链上下游协调发展。

三、发展目标

(一)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以并行计算为核心,以芯片、基础软件、工具软件为基础,在科学计算、工程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开展基础前沿研究、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应用创新研究等,攻克一批核心技术,推动“超级计算”、“人工智能”等一批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顺利实施,支撑我市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及国家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先导区建设。

(二)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加强规划设计,在超算技术开发、设备研制、软件设计、行业应用等领域,按照“建链、强链、延链、补链”的思路,精准化开展“双招双引”工作,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及产业化能力强的行业领军企业

及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全市引进和孵化超算领域相关企业 1000 家以上。

（三）集聚一批高端人才。鼓励高校院所与企业合作，推进新型学科及人才培养机构建设，积极拓展多种形式的超算人才培养模式，加强国内外高端人才交流合作，集聚一支拥有强大支撑力的人才队伍。到 2025 年，超算产业高端领军型人才达到 300 人，形成 2000 人以上规模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四）形成一个产业集群。以超算科技园为核心，通过产业链构建，形成产业集聚效应，在核心部件、装备、平台、软件等方面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将超算产业打造成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到 2025 年，以超算科技园为核心，辐射带动全市超级计算应用服务产业产值达到 1000 亿元。

四、重点任务

（一）强化超算产业技术供给。

1. 开展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围绕芯片、网络、存储、服务器、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并行算法、并行技术以及自主超算生态等，强化前瞻性技术储备，加强超级计算机及相关技术研发，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巩固济南超级计算优势地位。加大在智能计算、边缘计算方向的研发投入，促进智慧计算、超级计算、新型计算协同发展，推动超算云、云超算、微超算、移动超算以及边缘计算在民生服务和国民生产领域的应用与发展。发挥超算在科学计算、工

程计算、数据计算以及人工智能等领域的支撑作用，每年支持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着力突破一批技术瓶颈，推动实现超算重点技术产业领域持续领跑优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2. 集聚一批产业技术研究机构。加快建设以“山东省超算与人工智能产业技术研究院”为代表的一批新型研发机构，面向国内院士及全球顶尖科学家及其团队，建设一批院士/科学家工作站，以重大科学问题为牵引，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以战略性技术体系构建、自主可控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为牵引，建设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3. 加强企业创新载体建设。引导并支持企业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对新获批市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一定财政资金扶持，推动科技型超算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不断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4. 打造协同创新机制。推进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牵头组建“济南市超算产业协同创新联盟”，联合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资源，协同开展重点技术开发及产业化，提升我市在超算产业领域的领导地位；建立健全军民技术资源互通共享机制，开展军民两用的超算技术联合攻关，促进军民两用技术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深化超算产业示范应用。

5. 实施“超算+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行动。加快推进超算在山东省大科学计划与大科学工程中的应用，重点强化在透明海洋、基因组学、人工智能、云计算、新材料提升、农业灾害防控、重大新药创制、健康医学以及智能制造等领域的深入应用，支撑做大做强特色优势领域。（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实施“超算+重点产业”赋能行动。发挥“超级计算”辐射作用，深入推进超算在山东省“十强产业”及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中的赋能，重点强化在医养健康、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政务服务、智慧城市、精准扶贫、网络安全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形成典型模式，促进产业链延伸，打造“超算+优势产业集群”，推动全市乃至全省新旧动能转换战略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市公安局）

7. 推动超算在经济社会中广泛应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研发活动中使用超算，符合创新券政策的给予一定补助。鼓励重点区县、重点行业企业广泛培育超级计算各种应用场景，创造更多面向科技产业进步的实际需求，加快形成超算技术在各行业的应用解决方案，探索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应用模式和商业模式，及时总结优秀案例和发展经验并向全市推广。（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

(三) 加快推进超算产业集聚。

8. 积极推进全国首个超算科技园建设。按照科技园、产业园、创业园“三园同建”的发展模式，遵循“一核多园”的发展格局，通过市场化运作，引导在本市注册的超算应用型企业入驻超算科技园，加速资源集聚，建成全国首个特色鲜明、运转高效的超算科技园，力争将其打造成为国家超级计算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历城区政府、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

9. 引进培育超算重点龙头企业。建立重点企业领导联系机制，构建重点企业培育智能管理数据库，制定结构化分类遴选标准，优先引入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税收贡献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对认定的全国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及培育企业、行业“隐形冠军”和“独角兽企业”，符合政策要求的，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构筑开放协同的超算基础设施。推进智慧城市建设，积极部署以 5G、IPv6、窄带物联网、新型智能感知设备等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打造超算互联网，有效整合我国乃至全球超算中心服务能力，为高性能计算用户提供高效、安全的支撑环境，实现大规模数据、计算力的高效配送和普惠使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

(四) 集聚超算产业高端人才。

11. 实施超算高层次人才计划。按照细分行业类别、技术领域等建立超算高端人才大数据库，在泉城“5150”引才倍增计划、泉城产业领军人才支持计划等人才计划中，对超算科技人才给予支持，快速集聚一批对超算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首席科学家、产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按照“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原则引进全球一流或顶尖人才（团队）。（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12. 推动超算特色人才培养。支持驻济高校建设“数据科学与智能超算学院”，精准培养服务济南超算产业化发展的应用型人才。支持在驻济高校中开设超级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及课程，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共建实训基地，积极开展互动式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

（五）推进超算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13. 打造行业应用服务平台。围绕超算技术的行业应用，重点建设以大数据、人工智能、E级超算大科学装置、工业互联网、网络信息安全等为代表的一批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检测认证、应用适配、质量安全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超算应用型企业提供高效支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六）深入实施超算知识产权战略。

14.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保护。引导相关企业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重点扶持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布局一批专利、集成电路布局设计、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依法严格保护超算产业知识产权，加大维权援助力度。（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15. 发挥标准对超算行业的引领支撑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对当年被确定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当年牵头制定并获批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的企业，以及当年承担国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分技术委员会建设的企业，按有关政策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七）健全投融资服务体系。

16. 建设超算金融服务综合平台。依托超算科技园，建设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构建“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科技金融创新服务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及企业投资价值评估、知识产权融资担保增信、企业贷款融资、股权投资、科技企业权益类和非权益类交易多环节联动的融资链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7. 拓展多层次的投融资渠道。积极对接省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推动产业创投类基金投向超算产业，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培育。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等方

式开展股权融资，通过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方式开展债权融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八）增强超算安全保障能力。

18. 强化超算中心平台安全防护能力建设。监督指导国家超算济南中心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推动网络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加强网络安全威胁信息共享，推动政府、行业、企业间的超级计算网络安全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加强超算领域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保护。积极落实数据安全和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等政策规定，针对超算产业技术及产品特点，指导企业规范对用户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和销毁等行为，提升企业对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大数据局）

（九）推动超算产业“济南名城”建设。

20. 打造超算特色品牌。持续主办“算博会”等具有国际知名度的超算学术及产业大会，打造自有会议品牌，提升城市影响力。持续发掘、包装、提升超算国产自主可控特色资源，引导主流媒体开展品牌宣传活动。加大走出去力度，组织企业参加国内外（尤其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行业高端展会活动。（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贸促会)

21. 建设高品质超算科普教育基地。塑造国产超算文化品牌，建设超算博物馆、展示中心、科普基地等，弘扬创新创业文化，建成对外宣传普及高性能计算机知识的科普教育课堂，提升在全球超算领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责任单位：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22. 构筑开放共享的超算生态。推进全链条超算生态建设，汇集全球高端创新创业资源，力争在超算理论和模型、人工智能核心算法、超算基础软件国产化替代等方面取得突破。打造超算应用开放社区，努力构建超级计算技术与应用的创新生态。加快高端品牌创建、高值产业培育，实现超算领域与国民经济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级统筹、联动推进、运作高效的市超算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超算产业发展工作。市科技部门要遵循超算产业升级的内在规律，准确把握产业发展阶段特征，结合我市优势和特色，科学做好超算产业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安排阶段性目标任务，统筹我市超算产业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

(二) 强化政策支持。在“超算+”领域大力推进政策创新，探索建立支持超级计算原始创新的体制机制，形

成适应超算发展的政策框架和法规标准体系,持续支持超算上下游产业和周边重大项目部署实施,推动超算在重点领域试点示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三)抓好招商引资。开展产业链招商,加快引进一批超算产业重大项目落地。做好超算重点项目建设和储备工作,建立重点项目建设管理长效机制,促进超算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工作,规范实施流程,加快实施进度。(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济南市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科发〔2020〕27号

各区县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科经局、莱芜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26日

济南市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通知精神，动员全市上下振奋精神、聚力攻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全力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着力打造科创济南、智造济南、文化济南、生态济南、康养济南提供科技新动能。制定济南市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围绕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骨干企业牵头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发挥联盟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成果产业化等互补优势，建立务实合作、开放有序的联盟运行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要素加速集聚，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推动“科技创新攻坚行动”任务落实落地。

（二）发展目标

集聚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产业技术创新资源，引导高端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到 2022 年，组建一批支撑我市十大千亿产

业、十大高端产业、十大前沿产业发展的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二、组建原则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是指由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企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形成联合开发、优势互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产业技术创新合作机构。

重点围绕支撑我市十大千亿产业、十大高端产业、十大前沿产业发展，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联盟成员单位原则上不少于 10 家。

（一）遵循市场经济规则。立足企业科技创新发展需求和合作各方共同利益，建立具有法律效力的联盟契约，实现合作共赢。

（二）体现产业发展需求。瞄准十大千亿产业、十大高端产业、十大前沿产业，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性问题，形成产业技术创新链。

（三）推动创新要素集聚。集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共建高端科技创新研发平台，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

（四）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发挥政府协调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三、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聚力推动高端科技创新要素加速集聚。发挥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业创新共同体科技创新资源优势，聚力推动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加速集聚，形成涵盖基础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的完整创新链。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合作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二）聚力推动产业技术创新核心技术合作研发。开展技术创新解决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优化升级。支持联盟开展产业技术创新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探索组织实施科研项目“挂帅制”“揭榜制”“包干制”。

（三）聚力推动科技成果与产业快速融合。对接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打造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开展科技成果评估鉴定服务、挂牌交易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园区落地服务、技术经纪培育服务，推动高校、科研院所高端资源与产业融合发展。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

（四）聚力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构建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研发体系，推动“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四不像”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新型研发机构。

(五)聚力推动科研设施与仪器资源开放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施与仪器向社会开放，并入网山东省大型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平台)和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平台。支持市内中小微企业开展科技创新相关的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

(六)聚力推动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发展。发挥“一带一路”引领的国际科技创新合作，促进科技创新要素流动聚集、科技创新深度融合的作用，吸引国外先进技术成果来济转化落地，打造“一带一路”国际产业技术合作载体。支持在济举办国内外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交流活动，支持新建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海外研发机构。

四、联盟备案

联盟实行申请备案制，济南市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均可申请，提报《济南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备案申请表》(电子版)。

五、保障机制

(一)强化责任意识。“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是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任务之一，全市科技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上下联动，聚力攻坚，全力推动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

(二)强化任务分工。市科技局负责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备案、协调工作，各区县科技部门积极配合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组建工作。

(三) 强化政策支持。落实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人才引进培养、高校“20条”、技术转移转化等科技创新政策。

- 附件：1. 十大千亿产业、十大高端产业、十大前沿产业目录
2. 济南市×××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备案申请表

附件 1

十大千亿产业、高端产业、前沿产业目录

一、十大千亿产业：大数据与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量子科技、生物医药、先进材料、产业金融、现代物流、医疗康养、文化旅游、科技服务。

二、十大高端产业：量子科技、超级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智能装备、机器人、高端数控机床、半导体材料、生物制药、新能源汽车。

三、十大前沿产业：区块链、先进电磁驱动、空天装备、增材制造、石墨烯材料、高性能集成电路、先进低温制冷、基因检测与治疗、脑科学与类脑科学、氢能源及燃料电池。

附件 2

济南市 × × ×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备案申请表

联盟名称			
协议（章程） 生效时间		产业 （领域）	
理事长单位			
常设机构的 依托单位			
常设机构联系人		联系方式	
成员单位（家）		其中：企业（家）	
高校（家）		科研机构（家）	
新型研发机构（家）		其他（家）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	产业（领域）优势	

<p>产业发展状况、技术发展特点</p>	
<p>技术创新活动与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关联性</p>	
<p>推动产业技术创新作用</p>	
<p>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关于印发《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 若干措施》的通知

济科发〔2019〕59号

各区县科技局、财政局、济南高新区科经局、莱芜高新区企业服务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2019年10月17日

济南市加快技术转移转化若干措施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支持培育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科字〔2019〕54号）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推进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若干政策》（济政发〔2016〕20号）通知精神，加快建设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是指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并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或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技术转移专门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交易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四类合同。

第四条 本措施主要对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四类主体补助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第五条 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1.5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同一项目多次转让，仅就增值部分给予补助。同一项技术转移活动仅补助一次。

第六条 技术转移吸纳方补助。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3%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技术不属于补助范围。

第七条 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鼓励备案的济南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促成科技成果在市内转化且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300 万元以上，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 1.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八条 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首次认定为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依据省科技厅考核结果，考核优秀的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助。

第九条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补助。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年度登记技术合同成交额 10 亿元（含）以上，按照登记的技术合同成交额 0.1%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条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或引进各类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科技类社团组织、社会化专业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合作，发挥学科、人才、信息等优势，建立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联盟，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第十一条 济南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实行备案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独立法人机构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注册，且从事技术交易服务活动；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具有开展技术转移转化能力，取得明显成效；

（二）经营状况良好。独立法人机构上年度技术转移转化中介服务收入不低于 10 万元，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300 万元；高校、科研院所内设机构上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 300 万元，促成 3 项以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信誉良好。

第十二条 申请济南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

（一）济南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二）机构法人证书或内设机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扫描件。

第十三条 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山东省技

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视同备案为济南市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并及时拨付。必要时可以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审核和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科技局负责技术转移体系建设补助的统筹协调工作，编制专项资金适用年度计划、提出资金安排建议、组织项目申报、复核、监督检查等工作，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政策、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负责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适用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开展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条件建设、业务培训、举办科技成果推介会等活动。

第十六条 加强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补助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资金补助按年度实施。申报主体根据申报通知提出申请，区县科技部门审核推荐，市科技局、济南科技创新促进中心组织形式审核、专家评审，公示无异议

后予以补助。

第十八条 本措施自 2019 年 10 月 17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原《济南市加快技术市场发展管理办法（暂行）》（济科发〔2018〕20 号）废止。

关于印发《济南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科发〔2020〕10号

各区县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科经局、莱芜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市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济南市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现将《济南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3月30日

济南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济南市科技服务业发展规划（2020-2022年）》（济政字〔2019〕89号），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发挥科技服务对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现提出济南市促进科技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紧紧围绕全市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以建设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孵化载体平台，提升科技服务创新能力，引进一批高端化、专业化科技服务主体，丰富一批平台化、数字化科技服务新业态为抓手，创新服务模式，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构建服务机构健全、产业链条完整、组织形式新颖、投入渠道多元化、区域特色突出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科技服务业向专业化、网络化、规模化、国际化方向发展，打造济南科技服务业品牌。

（二）发展目标。到2022年，全市科技服务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3500亿元，全社会R&D经费占比达到2.90%，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34件，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400亿元，打造结构优化、支撑有力、创新引领的科技服务体系，推动一批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服务业龙头企业、

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服务机构，形成具有特色影响力的科技服务产业集群。

二、主要任务与措施

（一）深化发展研究开发服务。加快推进重大创新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重点推进中国科学院济南科创城、中国科学院未来技术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先进电磁驱动技术研究院等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形成中科院系资源集聚；以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为引领，打造山东高等技术研究院、中科院计算所泛在智能研究院、北京理工大学前沿技术研究院、军民融合先进技术研究院等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形成“1+10+N”新型研发机构体系；积极推进信息安全、医养健康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

支持高水平研发机构建设。对我市十大千亿产业新获批国家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扶持；新获批省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扶持；新获批市级研发机构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扶持。

支持企业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对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 10%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

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1000 万元。

支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对首次认定的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晋升为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加快发展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持续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围绕产业技术创新需求，以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模式、新路径、新机制为导向，打造一批技术成果交易机构，提升技术转移服务能力。培育一批通业务、精技术、懂市场、善经营、会管理、能创业的技术经纪人队伍，构建技术经纪人才培育体系。2022 年培育技术经纪人 1000 人。

加快推进驻济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产业化。以省市共建的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为核心，以科技成果评估鉴定服务、挂牌交易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园区落地服务、技术经纪业态培育服务为支撑，打造济南科技成果转化“1+6+N”平台，成为省级市场统领、区域联动、线上线下互补、公益服务支撑、市场主体运营全链条式服务体系。2022 年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 400 亿元。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按照年度技

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80 万元；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1%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中小微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成果或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后，按照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不超过 3%给予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新增国家级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山东省技术转移转化示范机构，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强化发展知识产权服务。围绕济南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和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为目标，以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为核心，加快推进中国（济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服务的骨干服务机构，开展咨询代理、许可贸易、信息服务、资产评估、维权诉讼等服务，全面提升济南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的水平。对专利创造、专利运用、专利服务、专利保护、专利管理实施政策补助。2022 年全市万人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34 件。（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提升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加快推进济南高新区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示范产业园建设，引进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企业、特色实验室及科研、检测技术、标准制定等领域创新优势企业，实现检测设备、试验场地、检

验技术等资源共享。依托国家级检测中心山东省药学科学院的优势，优化分析、测试、检验、标准等全链条服务。

支持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和创客在科技创新过程中购买其需要的检验检测及计算服务。依托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公用网平台和济南市中小微企业创新券管理平台，发挥科技创新券作用。通过市平台向本市或外省、市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的，给予所支付服务费最高40%的市级资金补助；通过山东省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公用网平台购买服务并已获得省创新券补助的，直接获得所支付服务费40%的市级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济南高新区管委会）

（五）优化发展创业孵化服务。推动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专业化、差异化、多元化发展，逐步形成大型国企产业链延展型、民营企业业务拓展型、高端平台支持型、社会资本产业集聚型、政府资源扶持型、国际化运营型孵化模式等多类型双创孵化载体发展模式。发挥济南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联盟和济南众创空间发展联盟的作用，面向科技孵化器、众创空间提供科技中介、信息交流、人才培养、资源整合等全方位服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建设。加快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发挥其招引、孵化科技型小微企业主阵地作用。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每家最高50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

且属于《济南市十大千亿产业振兴计划》中所列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但不属于我市十大产业领域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对新备案的市级、国家级众创空间按实际投入额的 50%分别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1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支持济南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和海外科技企业研发机构建设。每家海外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单位每年最高 200 万元补助；每家海外研发机构申报单位每年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六）创新发展科技金融服务。发挥科技银行、科技担保、风险投资等科技金融机构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作用，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同时加快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引进金融科技类企业，支持金融科技企业做大做强。依托落位科技金融大厦的山东省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持续推广“评、保、贷、投、易”五位一体科技金融服务模式，形成集金融服务、成果转化、技术交易于一体的区域性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发挥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服务创业企业、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对科技合作银行开展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贷款业务，省、市、银行风险共担，市科技金融风险补偿金贷款期限内，单户科技企业纳入风险补偿的年度贷款余额

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七）统筹兼顾发展其他科技服务。围绕科技服务业发展需求，培育科技咨询、科学普及与服务、综合科技服务，建立健全科技服务业体系。发挥科技馆科学普及作用，开展公益性科普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科协）

（八）加大科技服务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建立科技服务业“创业—瞪羚—独角兽”梯度培育机制。开展科技服务业初创企业培育，实施初创企业培育计划，遴选成长空间大、发展潜力好的本地优质科技服务业创业企业进入初创企业培育库。开展科技服务业瞪羚企业培育，组织资本推介、项目展示、创业辅导等活动，增强瞪羚企业市场拓展力和影响力。开展科技服务业独角兽企业培育，组织人才招聘培训、企业经营管理、政策咨询等专业化技术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大力引进培育高端科技人才。外引内培并重，培养本地科技人才，打造一支素质优良、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覆盖领域广的科技服务人才队伍，为科技服务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依托山东产业技术研究院、山东中科院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山东中科先进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引进高端科技服务人才、团队。深化实施泉城产业领军人才计划等各类重点人才工程，培养一批引领科技服务业高层次人才、团队，引导企业与驻济高校联合培

养科技服务人才。强化“人才新政 30 条”的落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大力培育、招引高端服务品牌。发挥济南科技服务业联盟作用，推动联盟内企业联合共建科技服务业关键、共性技术问题攻关。加强科技对外开放和科技招引，推动构建海外科技合作的欧美亚网状架构，引进集群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吸引国外技术先进技术、优秀科研成果来济转化，促进科技对外开放有效开展，打造国际合作服务品牌。引进一批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和高端人才团队，促进高端人才集聚和重大项目落地产业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保障机制

（一）健全工作机制。健全科技服务业发展协调推进机制，成立科技、发改、工信、财政、金融、市场监管、区县科技部门组成的科技服务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解决科技服务业发展中的问题。

（二）强化政策支持。落实国家、省、市科技服务业发展系列政策措施，统筹利用各级财政资金，加大对重大创新平台、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

（三）加强政策宣传。围绕国家、省、市鼓励支持科技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宣传具有代表性的科技服务机构，营造有利于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关于印发《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服务驻济高校、科研院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科发〔2020〕26号

各区县科技局、济南高新区科经局、莱芜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服务驻济高校、科研院所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5月26日

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服务驻济高校、科研院所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全市“重点工作攻坚年”重点任务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动员全市上下振奋精神、聚力攻坚，深入实施科技创新攻坚行动，全力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打造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围绕产业技术需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高端资源与我市产业深度融合。现制定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服务驻济高校、科研院所行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济南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以省市共建的山东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1”为核心，以科技成果评估鉴定服务、挂牌交易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金融服务、园区落地服务、技术经纪业态培育“6”服务为支撑，服务“N”家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打造济南科技成果转化“1+6+N”平台服务体系，成为省级市场统领、区域行业联动、线上线下互补、公益服务支撑、市场主体运营为特色的全链条式服务体系，打

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科研成果向企业输出的科技成果转化通道。

（二）行动目标

到 2022 年，争创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和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向全省乃至全国输出技术转移生态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成功案例。与 50 家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科技园区签署服务协议，评估、挂牌科技成果 600 项，新培育技术经理人 1000 人，技术交易额达到 400 亿元。

二、主要任务

（一）聚资源，搭建先进科技成果聚集平台

聚集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先进科技成果，实现科技成果供给方、需求方、资金方精准对接，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线上线下服务链条。集聚成果、资金、人才、政策等科技要素，实现科技成果转化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组织线上先导、线下联动的科技成果推介会、交易会、科技成果直通车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济南）为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提供科技成果公示、招商挂牌服务，利用线上 1000 万日活点击率平台，线下 1000 家专业技术经纪人团队推介科技成果，解决科技成果转化难题、职务成果转让风险问题。高校、科研院所持有的科

科技成果通过平台挂牌转让，实现职务成果技术规范转让，规避国有成果转化风险，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引进北京中关村中技知识产权服务集团评估单元——知识产权全景评价系统，实时汇集全球专利、人才、产业等数据。以山东省国资委、山东省财政厅第三方评估机构库为基础，建立 300 家专业评估机构库。使用科技雷达服务系统为科技成果提供项目预评估服务，预评估后通过平台挂牌招商，征集企业需求，组织合作评估机构评估定价，为驻济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提供规范、高效的科技成果评估服务。

依托千慧知识产权集团、山东齐鲁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济南市知识产权服务联盟等 30 家知识产权服务成员单位，提供知识产权申请、变更、备案、专利维护服务，并与挂牌交易相结合，实现全流程、一站式服务。

到 2022 年，评估、挂牌科技成果 600 项。

（二）育队伍，培育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

组织开展需求性、针对性培训，举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训，提高技术经理人综合服务水平，培育一批通业务、精技术、懂市场、善经营、会管理、能创业的技术经理人队伍，挖掘企业需求，促进成果转移转化，活跃技术市场。到 2022 年，新培育技术经理人 1000 人。

（三）融资金，科技企业与金融资本融合发展

依托科技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科技合作银

行等合作机构，定期推送驻济高校、科研院所先进科技成果，通过线上线下路演活动，架设高校、科研院所、金融机构、投资机构双向沟通通道。联合投资公司、担保机构、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金融综合服务，建立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服务机制。建立担保、保险、创投、基金等金融机构合作伙伴关系，提供商业贷款、担保、股权投资等“一站式”、“窗口化”服务。

（四）孵项目，初创企业孵化落户科技园区

联合科技金融大厦科技服务机构提供前端咨询服务，中端技术、资金、市场对接服务，后端产品推广服务，将创业企业“孵”出来。签署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园区合作服务协议，吸引企业、科研院所落户科技园区，参与建设专业化、开放式的孵化器，入孵企业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合作园区落地。实验室研究阶段的项目，引导投资转化方进入园区孵化器，中式熟化阶段的项目，引导进入企业加速器或直接落地产业科技园。

（五）重服务，成立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团队

成立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评估中介机构、交易机构、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企业、科技园区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团队，负责平台“1+6+N”服务体系内科技成果筛选、评估、作价、项目落地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市、区县科技部门、成果

交易中心、科技服务机构、金融服务机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推进机制，创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模式，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二）推进资源库建设。梳理科技成果信息、企业需求信息，推进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业共同体开展产学研合作，创新科技成果资源共享服务模式。

（三）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政策培训、宣讲、解读，营造有利于科技成果转化良好环境。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科发〔2018〕33号

各县区组织部、编办、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社局、国资监管机构、国税局、地税局，高新区有关部门，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鲁厅字〔2018〕12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大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尽快建立健全体现知识价值的分配、扶持、奖励、评价机制，推动各项政策落地，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落实《实施意见》的重要意义

认真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我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和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省会城市科教优势，打造一流科技人才队伍，最大限度激发广大科技人员的创新创业热情、活力，全力推进我市区域性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加强配合，强化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相互促进，形成合力。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政策统筹协调，探索突破；加大督促检查，积极引导、指导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创造性地抓好《实施意见》落实工作。各市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认真研究相关政策，结合自身实际，突出业绩导向，制定收入分配办法，建立内部激励机制，合理调节教学人员、科研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收入分配关系，实行体现自身特点的分配办法，尽快制订出台具体操作细则和工作流程。

三、把握政策重点，全力做好服务

各部门要系统学习研究《实施意见》，结合我市实际，按照部门职能和任务分工，准确把握政策要点，按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主动为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及广大科技人员搞好综合服务。按照市委“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活动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倾听科研人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回应广大科研人员的诉求，着力破解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反映强烈的制约环节。要充分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最大限度发挥基层的主观能动性，结合实际推动《实施意见》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意见(试行)》，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正向激励机制，为担当者而担当，鼓励基层大胆创新，创造性地落实好《实施意见》。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各部门要把宣传《实施意见》作为一项年度重要任务，加大《实施意见》宣传力度，及时解读、狠抓落实，使各项政策广为社会公众所周知、领会和充分把握。同时，及时梳理总结落实《实施意见》的好经验、好做法，对科研人员在享受政策优惠上加强宣传，激励更多的科研人员创新创业。

中共济南市委
组织部

济南市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

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科学
技术局

济南市财政局

济南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济南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
管理委员会

济南市国税局

济南市地税局

2018年5月17日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 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鲁厅字〔2018〕12号

各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和省政府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 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35号）要求，充分调动全省广大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现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营造崇尚知识价值的良好氛围

（一）建立健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体系。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构建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的激励考核评价体系，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体系，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责任部门：各市、省直有关部门）

（二）统筹推动工作责任落实。建立省市联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以及国有企业参与的工作机制，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进一步加大对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落实力度。（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编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国资委等)

二、建立体现知识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

(三)发挥工资性收入的激励作用。完善高校、科研院所工资性收入分配机制,保持科研人员工资水平总体稳定、持续增长态势。依法依规赋予高校、科研院所应有的选人、用人以及分配自主权,调整优化人员工资结构;逐步提高体现科研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承担政府和社会委托任务等基础性绩效工资水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奖励性绩效工资的激励力度,自主合理确定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责任部门: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四)支持科研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获得合理收入。

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获得合理报酬,实现收入增长。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的奖励,可直接发放给个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用于人员奖励的部分,计入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不受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额基数。(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

激励分配机制，可与转化机构、研发团队、完成人以契约方式约定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及转化收入分配方式、数额和时限。高校、科研院所与转化机构、研发团队、完成人未签署约定的，按照下列标准对完成和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支持：

1. 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许可给他人实施的，可按不低于转让、许可所获净收入 7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奖励资金总额的 50%；

2. 利用职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可将不低于成果作价 70%比例作为股权奖励，其中对研发和成果转化作出主要贡献人员的奖励比例不低于股权奖励总额的 50%；

3. 将职务科技成果自行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的，应在转化成功投产后 3 至 5 年内，每年从转化产生的营业利润中按不低于 10%比例提取奖励资金。（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等）

（五）支持科研人员依法依规适度兼职兼薪和离岗创新创业取得收入。完善兼职兼薪、离岗创业和返岗任职制度，在确保科研人员履行好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支持科研人员从事公益性兼职和成果转化，参与决策咨询、扶贫济困、科学普及、法律援助和学术组织等活动。科研人员按规定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到企业和高校、

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兼职开展科研活动或教学，同时实行科研人员兼职公示制度。设立“产业教授”和“技术特派员”岗位，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密切结合。允许科研人员依法获得兼职收入，参与兼职单位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科研人员离岗创新创业，3年内保留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国家规定的基本工资；期满后，经原单位批准可再延长3年。科研人员须与所在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约定离岗创业期限、技术保密、基本待遇、收入分配、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等权利和义务，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离岗创业取得收入原则上归个人，不受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限制，建立获得股权及红利等收入的报告制度。规定期限内，离岗创业科研人员在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奖惩、社会保险等方面与原单位同等条件人员享有同等待遇，期间工作业绩及取得成果双方互认。（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六）建立差别化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加大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绩效奖励力度，建立健全后续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反馈机制。鼓励单位以成果转化收益增加基础性研究和社会公益研究等研发周期较长的人员收入。对从事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实现激励和奖励。对从事软科学、哲学

社会科学研究的科研人员，以理论创新、决策咨询支撑和社会影响作为评价基本依据，加大对项目承担单位间接成本补偿和科研人员绩效激励力度，形成合理的智力劳动补偿激励机制。完善科研辅助人员激励机制，用人单位要统筹考虑人才团队的分配方案。（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三、建立有利于增加知识价值的稳定扶持机制

（七）完善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制度。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建立符合科研规律、突出知识创造的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按规定探索以合同制落实科研人员研发自主权、收益分配权和知识产权归属权。对符合条件的智库项目、重大调研课题，由承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管理使用项目资金。高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社会组织委托，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所获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高校、科研院所按与委托方签署的协议履行职责、管理使用相关资金。（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八）建立有利于持续创新的科研支持机制。加大源头创新支持力度，保持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态势，鼓励科研人员潜心开展公益性、基础性科学研究。对领军人才开展前瞻性、颠覆性的跨学科、跨领域的科研活动，采取定向委托或公开竞争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改进基础研究项目资金管理，适当提高间接费用比重，给科研人员更大的

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九）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政策措施。鼓励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专门的科技成果转化岗位，允许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按不低于 10%的比例从科技成果转让净收入中提取绩效奖励资金。高校、科研院所可通过协议定价、技术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科技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由财政资金支持形成的科技成果，除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外，高校、科研院所可自主采取转让、许可、作价入股等方式开展转化活动，不再实行审批或备案，所获收入不上缴国库，全部留归本单位，人员奖励外的部分应用于科研、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条件建设等。（责任部门：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落实股权激励等相关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科研人员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实行递延纳税，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实施选择性税收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责任部门：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等）

（十一）发挥知识产权分享在促进成果转化中的激励

作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依法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单位在法律授权前提下探索职务发明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享制度改革，由单位与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就专利权的归属和申请专利的权利签订协议，规定或约定专利权共享比例，以知识产权分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

四、建立与知识价值相匹配的内部分配机制

（十二）赋予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自主权。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在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内自主制定以创新贡献为评价标准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激励办法，合理调节单位内部各类岗位收入差距，除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外，单位内部收入差距要保持合理范围。重视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培养，着力解决部分岗位青年科研人员和教师收入待遇低等问题。高校、科研院所聘用的高层次人才，经批准可实行协议工资制、项目工资制和目标年薪制，逐步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的分配激励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

（十三）强化高校、科研院所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和奖励制度，自主制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集体研究决定并组织实施。要完善单位内部科技成果转化中对科研人员进行现金和股权、期权的奖励

办法，加大对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研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需报高校、科研院所的主管部门审批。建立高校、科研院所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免责机制。（责任部门：各高校和科研院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

（十四）规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高校、科研院所的正职领导以及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高校、科研院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是科技成果的重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正职领导以及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副职领导可以获得一定的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五）规范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兼任与本单位或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

基金会等职务，一般不超过 3 个；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外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经批准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一般不超过 1 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数量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单位，由单位给予适当奖励。担任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的科研人员兼职及取酬，按照中央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六）建立符合高校教学岗位特点的激励措施。把教学业绩和成果作为教师岗位聘用、收入分配的重要依据。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对教师开展的教学理论研究、教学方法探索、优质教学资源开发、教学手段创新等，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给予倾斜。鼓励利用网络平台推动精品教材和课程等优质教学资源的社会共享，授课教师按照市场机制取得报酬。（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

（十七）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中长期激励机制。尊重企业作为市场经济主体在收入分配上的自主权，不断完善内部工资收入分配机制，逐步提高科研人员收入水平。完善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收入与科技成果、创新绩效挂钩的

奖励制度。国有企业科研人员按照合同约定取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责任部门：省国资委、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五、建立健全激励知识创造的奖励制度

（十八）加大科学技术奖励支持力度。落实国家和省科学技术奖励政策法规，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奖励的激励引导作用，提升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质量，加大对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单位的奖励强度。（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十九）建立鼓励创新的奖励机制。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奖励制度，对创新创业业绩突出、体现知识价值分配政策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科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联合给予表彰，让知识创造者和贡献者享有应有的荣誉。（责任部门：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十）探索建立科技领军人才（团队）制度。设立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工作室，支持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突出、创新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科技领军人才（团队）潜心开展科学研究，加强顶尖科技人才储备。（责任部门：省

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六、建立完善科学公正的绩效评价机制

(二十一)完善创新绩效评价体系。高校、科研院所要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研人员分类评价体系,科学确定考核评价指标,正确评价科技创新成果的价值,使科研人员的收入分配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建立科研人员诚信系统,制定容错纠错和失信行为惩戒办法。(责任部门:各高校、科研院所)

(二十二)建立创新绩效考核机制。教育、科技等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校、科研院所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情况开展考核评价。科学设置考核周期,合理确定评价时限,避免短期频繁考核,引导形成长期激励机制。(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二十三)充分运用考核评价结果。建立与考核评价结果挂钩的经费拨款制度和员工收入调整机制;对评价优秀的,加大绩效激励力度。探索实行合同管理制度,按合同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拨款、绩效工资水平和分配办法。完善高校、科研院所财政拨款支出、科研项目收入与支出、科技成果转化及收入情况等内部公开公示制度。(责任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七、推动各项政策落实落地

（二十四）鼓励先行先试。支持各地在保障科研人员收入稳定的基础上，因地制宜、差异化制定相关分配政策，选择一些地方和单位开展分配政策先行先试。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对基层因地制宜改革探索建立容错机制，在全社会形成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的正向激励。（责任部门：各市、省直各部门）

（二十五）强化督导检查。研究制定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考核和评价细则，建立第三方评估评价机制。建立督办制度，定期通报各地各部门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情况。（责任部门：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等）

（二十六）加强组织推动。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责任机制，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及时总结推广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经验做法，宣传创新创业先进典型，营造鼓励探索、激励创新的社会氛围。（责任部门：各市、省直各部门）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国有独资企业（公司），其他单位对知识型、技术型、创新型劳动者可参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收入分配办法。

本实施意见自2018年3月14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实施意见执行。